

# 党风廉政建设

- ◎ 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上发表重要讲话
- ◎ 杨晓渡：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 ◎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D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主管

2019年  
总第139期

12

# 自治区纪委监委召开派驻机构 年度述责述廉会



12月16日,自治区纪委监委召开派驻机构年度述责述廉会,自治区常委、纪委书记艾俊涛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各派驻机构特别是纪检监察组组长牢记初心使命,带头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纪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政治监督更加聚焦,派驻改革分类推进,

“探头”作用进一步发挥,自身建设呈现新气象,正风肃纪反腐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整体工作稳中有进、稳中提质,较好地完成了自治区纪委监委交给的各项任务。

会议要求,各派驻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深化地方派驻机构改革工作推进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自觉从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思考谋划派驻监督工作。要把准角色定位,注重贯通协同,忠诚履职尽责,推动新时代派驻监督工作守正创新、脱旧向新。要坚持从严要求,讲政治、强素质、敢担当、严要求,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派驻队伍。



#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保障制度落地生根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重大战略部署,要求“健全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坚决杜绝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的现象”。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构建全覆盖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用监督督促执行,用监督检查执行效果,强化制度执行力,保障国家治理各项决策部署、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切实得以坚持巩固,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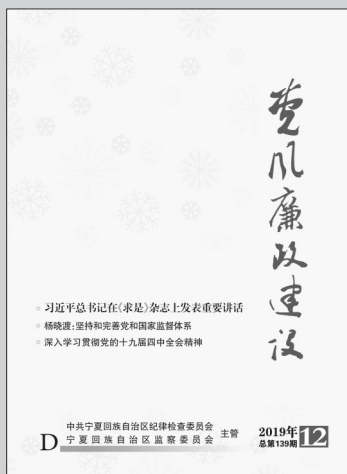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要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更要下大气力抓落实、抓执行。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强化制度执行力,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从实践来看,个别地方部门在制度执行方面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如,制度执行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表现就是用会议传达会议、用文件落实文件,看上去会开了、文发了,但涉及具体贯彻执行时,等、拖、慢就成了套路;对中央的制度规定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选择性执行,消极性落实,最终造成制度执行“最后一公里”的梗阻。还有制度执行中的“破窗效应”问题,一旦有人违反制度却没有受到及时处理,继而可能出现“众人随”之的现象,久而久之,制度就会变成“稻草人”“空中楼阁”,制度的威信也就无从谈起。这些问题必须引起警惕。

防止制度执行过程中出现留“暗门”、开“天窗”和“破窗效应”等问题,必须明确责任、落实责任。作为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把工作摆到整体大局中谋划推进,突出政治监督,强化日常监督,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职能作用,坚决维护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贯彻落实,保证各项制度的执行。比如,纪检监察机关定位“监督的再监督”,严肃查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打通“肠梗阻”,为打赢三大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往往需要“扮黑脸”、得罪人。纪检监察机关要勇于担当、敢于斗争,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及时发现、严肃查处制度破坏者,不仅查处直接责任人,还要追究相关领导人员责任,以强化监督、从严执纪的实际行动,形成有效震慑,捍卫制度权威。

完善制度和执行制度不能割裂开来,要贯通融合、一体推进。现实变动不居,矛盾层出不穷,任何一项制度都需要与时俱进、不断完善。而在执行制度的过程中,发现漏洞不足,及时查漏补缺,能够更好地完善制度,保障制度平稳运行。在这方面,纪检监察机关也要提高认识、增强自觉,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例如,纪检监察机关长期坚持“一案两报告”,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又增加了监察建议书制度,这些都是从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堵塞漏洞、完善制度角度出发作出的制度性安排。在实际工作中,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聚焦解决体制障碍、机制梗阻等问题,通过监督促进制度发展完善,取得了一定成效。要对表对标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立足职能职责,积极探索推进,保障制度执行有力、落地生根。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 目录 CONTENTS



主 管: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总编辑: 张晓明

副总编: 胡 斌 雷 婕

编 辑: 高参参

编辑出版: 自治区纪委监委宣传部

地 址: 银川市金凤区康平路1号

邮 编: 750066

读者热线: 0951-6669179

邮 箱: xcbdfzjs@126.com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 卷首语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保障制度落地生根 01

## | 时代指南

坚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

与法律制度 /习近平 04

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杨晓渡 08

## | 廉政要闻

在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述职述廉会上的讲话

/艾俊涛 13

## | 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

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宋志霖 19

学习领会精神做好监督工作 /王振升 21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擦亮派驻监督“探头” /谢永春 25

浅谈纪检监察机关如何强化

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

/高东平 27

## I 聚焦主题教育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组长学习工作交流会

为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

攻坚战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李欣然 31

强化政治监督 坚决服务保障国资央企改革发展

/陈超英 35

加强政治监督 努力把派驻监督

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宋福龙 40

突出政治监督 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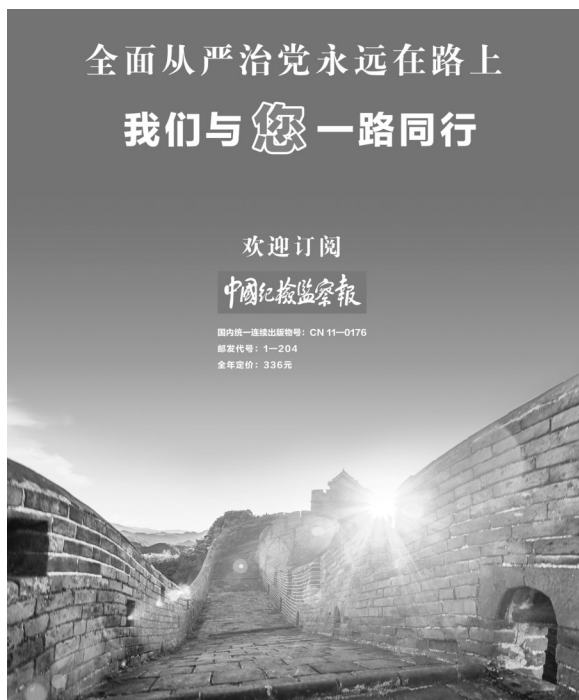
批示和中央决策部署在国铁集团落实落地

/孙怀新 44

## I 塞上文苑

井冈山斗争小史

/孙韩文 48



党风廉政建设

发送对象:

全区各级党委(党组)

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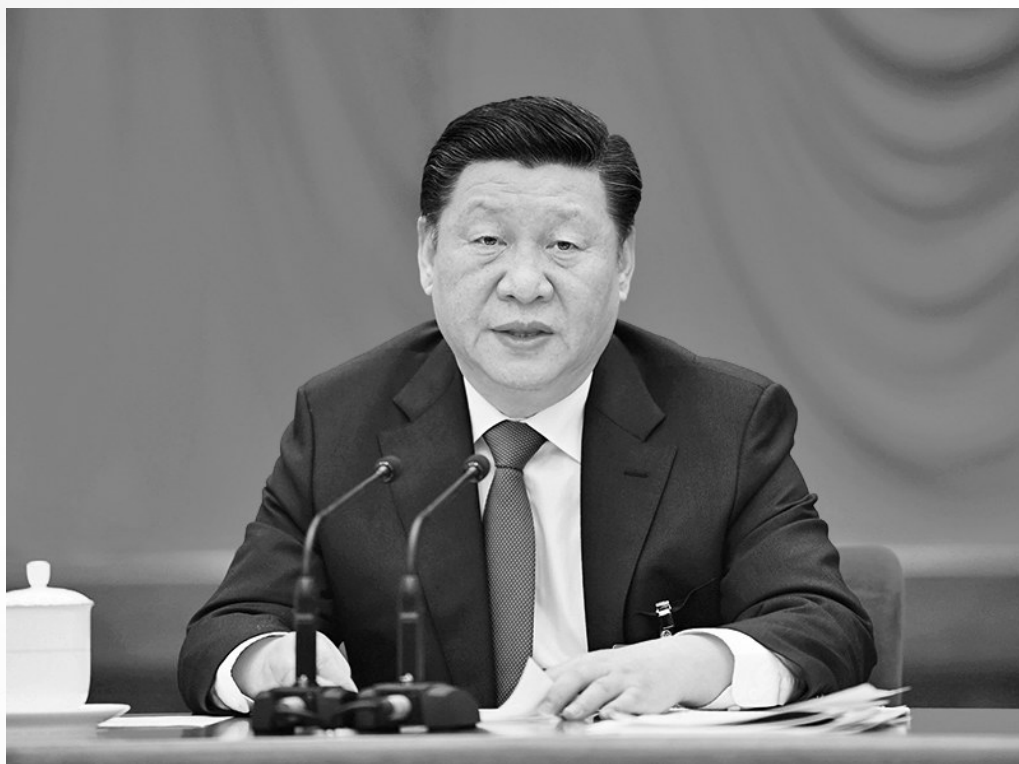
准印证号:

宁银新出管(金)字[2019]第0345号

承印单位:

宁夏报业传媒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 坚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



今天,中央政治局以“新中国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为题进行集体学习,目的是回顾新中国成立70年来党领导人民推进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建设的历程,总结成就和经验,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继续沿着党和人民开辟的正确道路前进。

中央政治局决定今年10月召开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重点研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若干重大问题。这次集体学习,有利于我们深入思考这个问题。

古人说:“经国序民,正其制度。”意思说,治理国家,使人民安然有序,就要健全各项制度。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们党领导人民不断探索实践,逐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为当代中国发展进步提供了根本保障,

也为新时代推进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建设提供了重要经验。

**第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是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是人类制度文明史上的伟大创造。**建立什么样的国家制度,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面临的一个历史性课题。鸦片战争以后,延续了2000多年的封建专制制度已经腐朽不堪,难以应对日益深重的政治危机和民族危机。无数

# 社会主义国家制度与法律制度

仁人志士为寻求改变中华民族前途命运的道路进行了努力,历尽了从技术层面、社会革命层面、实业层面到制度层面、文化层面的反复探索,尝试了君主立宪制、议会制、多党制、总统制等各种制度模式,但都以失败而告终。

我们党自成立之日起就致力于建设人民当家作主的新社会,提出了关于未来国家制度的主张,并领导人民为之进行斗争。土地革命时期,我们党在江西中央苏区建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开始了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建设的探索。抗日战争时期,我们党建立以延安为中心、以陕甘宁边区为代表的抗日民主政权,成立边区政府,按照“三三制”原则,以参议会为最高权力机关,建立各级立法、行政、司法机关。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为建设社会主义国家制度进行了不懈努力,逐步确立并巩固了我们国家的国体、政体、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和各方面的重要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也不断健全。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健全党的领导体制机制,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建设,完成宪法部分内容修改,推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深化司法体制综合改革,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建立国家监察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日趋成熟定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完善,为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发挥了重大作用。

实践证明,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在古老的东方大国建立起保证亿万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国家制度,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成为具有显著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的制度,保障我国创造出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的奇迹,也为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提供了全新选择,为人类探索建设更好社会制度贡献了中国智慧和

中国方案。

**第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是被实践证明了的科学制度体系,具有显著优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植根于中华民族5000多年文明史所积淀的深厚历史文化传统,吸收借鉴了人类制度文明有益成果,经过了长期实践检验。

新中国成立之初,毛泽东同志就满怀信心地说:“一切事实都证明: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较之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制度具有极大的优越性。在这种制度的基础上,我国人民能够发挥其无穷无尽的力量。这种力量,是任何敌人所不能战胜的。”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的党和人民浴血奋斗多年,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尽管这个制度还不完善,又遭受了破坏,但是无论如何,社会主义制度总比弱肉强食、损人利己的资本主义制度好得多。我们的制度将一天天完善起来,它将吸收我们可以从世界各国吸收的进步因素,成为世界上最好的制度。这是资本主义所绝对不可



2019年11月2日至3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上海考察。这是2日下午,习近平在长宁区虹桥街道古北市民中心,同正在参加立法意见征询的社区居民代表亲切交流。

要的原因就是我国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具有显著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这是我们坚定“四个自信”的一个基本依据。

第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需要坚持好、实施好,也需要不断完善和发展。早在1949年,毛泽东同志就说过:“中共二十八年,再

能做到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在实践中显示出巨大优势,以下几个方面最为重要。一是坚持党的领导的优势。70年来,正是因为始终在党的领导下,集中力量办大事,国家统一有效组织各项事业、开展各项工作,才能成功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克服无数艰难险阻,始终沿着正确方向稳步前进。二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优势。我们国家的名称,我们各级国家机关的名称,都冠以“人民”的称号,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基本定位。我国国家制度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能够有效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力。三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优势。坚持依法治国,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为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

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发挥了重要作用。四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的优势。民主集中制是我国国家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的基本原则,是我国国家制度的突出特点。在党的领导下,各国家机关是一个统一整体,既合理分工,又密切协作,既充分发扬民主,又有效进行集中,克服了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等不良现象,避免了相互掣肘、效率低下的弊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是一套行得通、真管用、有效率的制度体系。

当今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与国的竞争日益激烈,归根结底是国家制度的竞争。中国发展呈现出“风景这边独好”的局面,这其中很重

## 衡量一个社会制度是否科学、是否先进,主要看是否符合国情、是否有效管用、是否得到人民拥护。

加二十九年、三十年两年,完成全国革命任务,这是铲地基,花了三十年。但是起房子,这个任务要几十年工夫。”1992年,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恐怕再有三十年时间,我们才会在各方面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我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从2020年到本世纪中叶分两个阶段来安排的战略部署,提出制度建设的目

标是:到2035年“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我们要在坚持好、巩固好已经建立起来并经过实践检验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的前提下,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继续加强制度创新,加快建立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制度。要及时总结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成熟的经验和做法可以上升为制度、转化为法律。我们要积极吸收借鉴人类制度文明有益成果,但决不能动摇或放弃我国制度的根基。

“纵有良法美意,非其人而行之,反成弊政。”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现在,有的人对制度缺乏敬畏,根本不按制度行事,甚至随意更改制度;有的人千方百计钻制度空子、打擦边球;有的人不敢也不愿遵守制度,极力逃避制度的约束和监管,等等。要强化制度执行力,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切实把我国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要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总结70年来我国制度建设成功经验,构筑中国制度建设理论的学术体系、理论体系、话语体系,为坚定制度自信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治国理政的总规矩,是国家各项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上图从左至右为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经过了五次修改,最近一次修改是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领导干部要增强制度意识,善于在制度的轨道上推进各项事业。广大党员、干部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引领全社会增强制度意识,自觉维护制度权威。

提供理论支撑。要加强制度宣传教育,特别是要加强对青少年的制度教育,引导人们充分认识我们已经走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成功之路,只要我们沿着这条道路继续前进,就一定能够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结合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

庆祝活动,讲好中国制度故事,扩大中国制度的影响力和感召力,增进国际社会对我国制度的认识和认同。

(本文系习近平总书记2019年9月24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来源:《求是》)

# 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杨晓渡

党的十九大着眼全面从严治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作出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战略部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确立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支撑地位,将“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专列一章作出重大制度安排。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立足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总揽全局、审时度势作出的战略决策,具有重大和深远意义,我们要深刻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 一、党长期执政条件下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保障

在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的社

会革命的同时领导全党进行伟大的自我革命,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鲜明特征,是我们党长盛不衰的内因,是我们党能够长期执政,坚持并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关键所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大制度安排,标志着我们党对长期执政条件下推进自我革命、永葆先进纯洁的认识达到新的高度。

(一)党全面领导、长期执政,必须坚持和完善一套强化自我监督、实现自我净化的制度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自我监督是世界性难题,是国家治理的“哥德巴赫猜想”;权力是最大的腐蚀剂,我们党长期执政必然面临被腐蚀风险,解决这个问题,不能靠西方所谓的政党轮替和三权分立,根本上要靠党自我革命、自我净

化;只有把自我监督的有效制度确立起来,构建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监督体系,才能巩固党的执政地位,跳出历史周期率。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正风肃纪反腐,消除党和国家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党内政治生活气象更新,党内政治生态明显好转,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显著增强,党的团结统一更加巩固,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实践充分证明,我们党能够依靠自身力量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深化改革、强化治理,推动执政能力整体提升,以党的永不变质,确保红色江山永不变色。

(二)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

容。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的十九大提出,到2035年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建立健全监督体系,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因此,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保障,必将有力促进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提升党和国家运用制度和法律治理国家的能力。

(三)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是实现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成功做法。我们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职责,必须依据党章党规管党治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一体两面、高度契合,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内在一致、高度互补。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以党内监督带动其他各方面监督;从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出招破局、统领牵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立法保障国家监察体制创制突破、提升效能,着力探索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强化自我监督的有效路径。特别是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把组建国家监察委员会列为深化党中央机构改革第一项任务,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整体谋划和一体落实,有效提升了党的执政能力和治国理政科学化水平。

(四)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是有效监督制约公权力、夺取反腐败斗争彻底胜利的必由之路。腐败的本质是权力滥用、以权谋私,反腐败必须强化监督、管住权力。当前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但对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一点也不能低估,腐败存量不少、增量仍在发生,滋生腐败的土壤和条件依然存在,必须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打好反腐败斗争持久战。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表明党中央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鲜明态度,有利于巩固严惩腐败的高压态势,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有利于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对作为“关键少数”的领导干部的监督,实现对所有党员、干部和行使

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以案促改、健全制度,扎牢不能腐的笼子;有利于统筹推进党性教育、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让人从思想源头上消除贪腐之念,增强不想腐的自觉,通过不懈努力,换来海晏河清、朗朗乾坤。

## 二、坚持巩固党的十八大以来加强党和国家监督的制度成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从政治和全局高度推进监督制度改革,初步形成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总体框架。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需要长期坚持、不断巩固、深化发展。

(一)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必须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旗帜鲜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依靠的是以习近平同志为

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依靠的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依靠的是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卓著成效。国家治理体系是由众多子系统构成的复杂系统,这个系统的核心是中国共产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必须紧紧抓住坚持党的领导这个“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这个“魂”,深刻把握党中央精心设计自我监督为主体制的政治考量和政治内涵,从决策部署指挥、资源力量整合、措施手段运用上,不断强化党的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领导,始终保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坚持首要强化政治监督。新时代党和国家监督,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最关键最紧要的是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是党中央对我们在大政方针上的引领、在思想理论层面的要求,三者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最终都要落实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上。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必须守住政治监督根本定位,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加强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聚

焦政治原则、政治生态、政治担当,着力检查强化思想武装、贯彻党章宪法、执行大政方针、遵守政治纪律、履行政治责任、行使公共权力等情况,做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全党团结统一。

(三)坚持推进监督全覆盖。监督全覆盖是管党治党全面从严的重要体现。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巡视、派驻“两个全覆盖”,到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制定党内监督条例推动党内监督全覆盖;从党的十九大后将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纳入国家监察范围,到逐步形成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四个全覆盖”格局;从大力推动“有形覆盖”,再到走向“有效覆盖”,填补了从好党员到“阶下囚”、从好的公职人员到“阶下囚”两个方面监督的空白,党和国家监督工作逐步延伸到每个领域、每个角落。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必须进一步做实监督全覆盖、增强监督有效性,不断释放全面从严、越来越严的强烈信号,以有力有效的监督提高发现和解决问题能力。

(四)坚持压实党委纪委责任。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失责必须追究。把领导的权力和监督的责任对应起

来,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实践和理论创新。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反复强调,全面从严治党,党委负主体责任,对本地区本单位政治生态负责;纪委负监督责任,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正是依靠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检监察机关专责监督,通过监督检查、约谈提醒、述职述廉、追责问责等方式,持续强化“两个责任”,并推动“两个责任”贯通协同,才取得了管党治党丰硕成果。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必须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各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守土尽责,进一步巩固发展全党一起抓的良好局面。

(五)坚持紧盯“关键少数”。全面从严治党,既要靠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更要抓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形成“头雁效应”。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首先从中央政治局立规矩开始,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破题,坚持以上率下、层层示范,起到了徙木立信的作用。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同样要聚焦重点对象,紧盯“关键少数”。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

督体系,必须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督促各级领导干部自觉接受监督、带头开展监督,带动和促进整个监督体系不断健全、更好运转。

(六)坚持健全制度机制。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相协调,是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重要方法论。在强化党和国家监督过程中,党中央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把加强监督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结合起来,围绕理论、思想、制度构建体系,围绕权力、责任、担当设计制度,实现制度建设

与时俱进,推动监督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制度建设不能简单地立足于发现和解决当前问题,而必须要有一定的前瞻性和预见性。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必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更加重视从体制机制上破解监督难题,继续深化相关改革,完善党内法规制度,加强反腐败国家立法,进一步形成靠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推动监督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 三、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涉及各级各类监督主体、监督制度,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部署,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上来,坚持稳中求进、统筹推进,不断增强监督严肃



性、协同性、有效性。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必须推进党的建设,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日常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各级党委(党组)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强化在同级组织中的领导地位、监督作用,强化对下级党组织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把管理和监督

寓于实施领导全过程。党委(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必须把责任记在心里、扛在肩上,坚定斗争意志,把握斗争方向,明确斗争任务,掌握斗争规律,讲求斗争方法,增强斗争本领,通过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把每条战线、每个领域、每个环节的监督工作抓具体、抓深入。要坚持权责统一,抓好问责条例贯彻落实,以精准规范有力问责,督促各级党组织和

领导干部牢记初心使命、增强政治担当,主动开展和自觉接受监督,推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健康发展。

(二)发挥党内监督主导作用。党的执政地位决定了党内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最基本的、第一位的,党内监督有力有效,其他监督才能发挥作用。要突出党内监督政治属性,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和常态化,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加强政治建设、做

到“两个维护”，坚守职能定位、践行职责使命，全面从严治党、正风肃纪反腐，健全制度机制、提高治理能力，确保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加坚强有力。要补齐日常监督短板，把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贯穿始终，综合运用平时观察、谈心谈话、检查抽查、列席民主生活会、受理信访举报、督促巡视巡察整改、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形式，把日常监督实实在在做起来，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要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深化政治巡视，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格局，建立健全整改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充分彰显巡视监督严肃性和公信力。要完善督察落实情况报告制度，提高发现和处置问题能力。上级监督必须加强、同级监督不可偏废、下级监督必须支持，这三点做好了，“关键少数”就能盯紧盯牢。要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精准施策，完善对高级干部、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监督制度，完善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加强纪委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推动主要领导干部决策和用人情况等适当范围内公开，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三）强化纪委监委专责监督。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处于主干位

置、发挥保障作用，必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统筹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在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不断提升履职尽责水平。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坚持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推进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发挥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优势，健全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工作机制，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推动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能力。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加强对派驻机构的直接领导和统一管理，实行派驻机构履职考核以上级纪委为主，深化垂直管理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向基层延伸，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认真落实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强化纪法思维、程序意识，严格工作规程，健全内控机制，对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把依规依纪依法体现在各方面各环节，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

（四）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

通、相互协调。随着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推进，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已由前期的夯基垒台、立柱架梁，中期的全面推进、积厚成势，进入到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新阶段。各领域各环节监督的关联性互动性明显增强，每一种监督都会对其他监督产生重要影响，也都需要其他监督协同配合，必须上下统筹、联动推进。要紧紧围绕构建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着力加强党对监督体系建设的统一领导，牢牢掌握主导权；着力消除对公权力行使的监督空白和盲区，把所有党员干部及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置于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监督之下；着力健全协作配合机制，形成配置科学、权责协同、运行高效的监督网。要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部门、派驻纪检监察组、巡视巡察机构之间的信息互通、监督互动，汇聚监督合力。要健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发挥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合力。

（来源：《人民日报》）

# 在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述责述廉会上的讲话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艾俊涛



今年以来,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各派驻机构特别是纪检监察组长牢记初心使命,带头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纪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紧抓改革不放松,深化“三转”不停步,聚焦主业不跑偏,监督执纪不手软,正风肃纪反腐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整体工作稳中有进、稳中提质,较好地完成了自治区纪委监委交给的各项任务。其中,一些好的做法可圈可点,一些好的经验可资借鉴,具体来说印象较深的有以下几点:

一是政治监督更加聚焦。能够认真把握派驻机构是政治机构、派驻监督是政治监督的定位,加强对党中央决策部署、总书记视察宁夏时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减费降税政策措施等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入开展违建别墅、人防系统腐败问题、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等专项整治,督促驻在部门党组(党委)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扛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二是派驻改革分类推进。按照《关于深化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等“1+4+1”改革文件要求,按图施工、挂图作战,改革蹄急步稳。驻自治区党和国家机关纪检监察组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驻两家区管金融企业纪检监察组完成组建并认真履职,区属企业、区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在“形”已基本具备的同时,继续做好“赋神”的工作,向“形神兼备”的目标努力,使派驻监督的实效性、靶向性、穿透性得到明显提升。

三是“探头”作用进一步发挥。切实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着力打通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以案促改等环节,注重以重点带全盘、以重点促一般,围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整改巡视反馈意见、开展专项整治、扫黑除恶监督执纪问责等重点工作,持续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零办案”现象大为减少。截至11月底,39家派驻机构共处置问题线索817件,立案128件,党纪政务处分145人,保持了正风反腐的高压态势。

四是自身建设呈现新气象。进一步树牢身份意识、责任意识,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积极参加委机关案件查办和党委巡视工作,建立完善支部建设、监督执纪、内部管控等规章制度,强化全员培训和实战锻炼,深入推进“三强九严”工程,履职能力进一步得到提高。

过去一年的工作充分表明,派驻机构是一支经得起信任、经得起考验、经得起检验的队伍,派驻组长是一支沉得下身子、顶得住压力、担得起责任的群体,自治区纪委监委对你们的工作是肯定的,希望大家在新的一年里再鼓干劲、再加压力、再创佳绩,努力为全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

更大的贡献。借此机会,我强调几点意见:

## 一、提高政治站位,自觉从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思考谋划派驻监督工作

派驻监督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监督机制,是党内监督的制度性安排,对维护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派驻监督工作,持续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先后就地位作用、职能定位、工作机制、保障条件、自身建设等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不断续写派驻监督这篇“大文章”。前不久闭幕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系统集成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实践成果,专题研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问题并作出决定,深刻阐述了“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这个重大政治问题,描绘了系统的制度图谱,谱写了新时代“中国之治”的宏伟篇章。特别是把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上升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制度、上升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要任务,专列一章作出重大制度安排,强调要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增强监督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监督工作、反腐败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政治考量,标志着我们党对长期执政条件下推进自我革命、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的认识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11月28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召开了深化地方派驻机构改革工作推进会,杨晓渡同志从4个方面,进一步强调了深化派驻机构改革重大意义,即:从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角度看,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确保党全面领导和长期执政的根本要求;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角度看,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有助于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从

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角度看,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是健全纪检监察监督体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环节;从补齐监督短板、贯通“四项监督”的角度看,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是增强监督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的有力支撑,对贯彻四中全会精神、深化地方派驻机构改革进行了再部署再推进。

刚刚召开的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全会,深入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擘画的“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这一宏伟蓝图,紧密结合区情实际,审议通过了我区贯彻中央决定的《实施意见》,对高水平推进全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全面部署。《实施意见》在第十二部分“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中,对派驻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派驻机构工作机制、报告工作制度、考核评价体系、管理监督机制、作用发挥机制,制定“四个监督”协调衔接工作意见,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为我们进一步做好派驻监督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深化地方派驻机构改革工作推进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是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政治“必修课”,是贯穿明年纪检监察工作的主线。要按照“全面理解、吃透精神、把握精髓、融会贯通”的要求,把学习领会全会精神与准确把握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的经验成就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与“建设好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目标任务结合起来,与深化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结合起来,知总原理、悟大道理,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争做全会精神的率先学习者、广泛传播

者、有力践行者。要主动站在全区治理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大格局中来思考谋划派驻监督工作,牢牢把握派驻机构是自治区纪委监委重要组成和有效延伸的基本定位,进一步深化对监督作为治理内在要素重要性的理解,深刻认识到没有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没有监督的制度是靠不住的,没有监督的治理不会有善治,注重把“四种形态”贯通规纪法、连接“三不”,使干部逐步形成“敬畏党的要求使之不敢忘、严格纪法制度使之不能违、自觉思想自律使之不想松”的工作状态和精神状态,确保监督“探头”作用发挥到位。

## 二、忠诚履职尽责,推动新时代派驻监督工作守正创新、脱旧向新

做好新时代派驻监督工作,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在思想认识、责任担当、方法举措、力量摆布上紧跟形势任务,认真履行职能职责,当好“探头”“前哨”和“常驻不走的巡视组”。特别是要按照赵乐际同志关于发挥监督保障执行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的指示要求,自觉履行监督责任,督促被监督单位直面问题、自觉革命、补齐短板、提升能力,促进各项制度日益健全,促进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一)要把准角色定位。《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明确规定,“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对派出机关负责,加强对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其他领导干部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派出机关和被监督单位党组织报告,认真负责调查处置,对需要问责的提出建议”。杨晓渡同志明确指出,派驻监督归根到底体现上级纪委监委的监督,其中“派”的权威通过上级纪委监委代表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进行监督;“驻”的优势就是通过常驻不走,就近监督权力运行和公职人员情况。派驻监督首先是监督领导班子、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这是较之监督驻在部门下属单位和人员更为重要的监督。在座的各位组长一定要明确,你们是自治区纪委监委派出去的,对自治区纪委监委负责;你们是自治区纪委监委的干部,对驻在单位的监督不是同级监督,而是上对下的监督。有

的同志可能会想,不担任党组成员监督起来才“超脱”。实际上最初设计这项制度时,中央纪委考虑到以党组成员的身份,通过靠近监督有利于掌握情况、参与决策、沟通协调,但这并不意味着身份的变化,这方面我上次在派驻机构调研座谈会上专门强调过,大家一定要头脑特别清醒、认识特别到位、落实特别坚决,千万不能“揣着明白装糊涂”,甚至乐于干协助的事、害怕干监督的事。要深刻认识到派驻机构是代表上级纪委对下级党组织进行监督,派驻机构对驻在部门党组(党委)的协助是“有限协助”,除了协助做好本系统巡视工作外,对纪检监察主责主业之外的工作要坚决说“不”。有的同志可能顾虑到“都在一个楼里办公,一个锅里吃饭,抬头不见低头见,不太好挑人家的毛病”,这实际上是党性不纯、忠诚度欠缺的表现,你们的监督权力是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赋予的,是自治区党委、纪委监委赋予的,要一心一意抓主业、理直气壮抓监督,该抵制的坚决抵制,该建议的大胆建议,该报告的及时报告,该问责的严肃问责,千万不能当“老好人”“太平官”。

**杨晓渡同志强调,有的派驻机构“三转”不到位,就纪检组长来说,实质上是党性不纯、对党不忠诚的表现,派驻机构的工作任务非常明确,不能放着职责内的事情不干,热衷于参与驻在单位的一些业务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参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年度考核实施办法,制定我区具体办法,切实为大家高质量履职提供制度保障。

(二)要注重贯通协同。做好派驻监督工作不能单打独斗,要善于借力用力,推动与其他监督形成合力,坚决落实好赵乐际同志关于做好“五个协同”的指示要求,从我区派驻机构看。一是与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的协同,派驻机构是纪委监委工作的延伸,要落实“三为主、一报告”要求,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重要情况、履职情况及时向自治区

纪委监委报告,自觉主动接受领导指导,千万不能把“紧密型领导关系”矮化为“松散型领导关系”。同时,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各部门特别是对口联系室,也要靠前指导服务、主动加强联系,进一步强化“内部联合”,共同绘制出所监督单位完整、准确的政治生态“全景图”。特别是对派驻机构的请示和疑难问题,要及时给予答复指导,不能放置不管;二是与驻在部门党组(党委)的协同,主要是进一步理顺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要通过与驻在部门党组(党委)建立完善和有效运用定期会商、重要情况通报、线索联合排查、联合监督执纪等机制,加强沟通、提醒、监督,真正实现“两个责任”同向发力。要建立协助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巡察工作机制,为强化监督提供丰富线索支撑和内容保证;三是与巡视机构的协同,切实体现在巡视全过程,巡视前及时提供情况,巡视后认真核查问题线索,督促整改落实、做好“后半篇文章”;四是与驻在单位机关纪委的协同,建立健全信息沟通和工作指导机制,织密及时发现情况、高效报送情况、分类处置情况的监督全覆盖网络体系;五是与市县纪委监委的协同,完善案件办理协作配合机制,破解联合调查、协助采取措施等难题。总之,要通过完善制度、深化改革,进一步彰显“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推动监督体系更加科学、更加完善、更加有力。

(三)要敢于善于监督。杨晓渡同志强调指出,派驻机构本身就是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四合一”的汇聚点。派驻监督如果不加强,不能“形神兼备”,“四项监督”就难以有效贯通、做强整体合力。因此,派驻机构作为深入监督斗争的“一线阵地”要有穿透力,派驻监督一定要致力于发现问题。各位组长身份特殊、地位重要、责任重大,重点要在破解对领导班子、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监督难题上下功夫,切实把监督体现在决策前、决策中和决策后全过程,如果在这个过程中失语失言,就是失职失责。特别是派驻改革以后,要自觉跳出传统的工作模式、工作节奏,切实增强“主动转”的动能,减弱“不愿转”的惯性,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确保进入“新时态”、展现“新状态”、保持“新常态”。一是政治

监督要聚焦发力。政治监督不能喊得多、做得少,必须结合职责研究制定细化、实化、具体化的制度措施。要紧盯政治原则、政治生态、政治担当,着力检查强化思想武装、执行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贯彻大政方针、遵守政治纪律、履行政治责任、行使公共权力等方面情况,进一步健全同驻在部门党组(党委)定期会商、情况通报等制度,并通过日常约谈、调阅资料、跟踪问效等手段,检查领导责任是否到位、工作机制是否健全、工作内容是否务实、工作成效是否扎实等,着力破除“中梗阻”、解决“庸懒散”,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二是日常监督要做深做实。当前,日常监督手段单一、方法老套、效果不彰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发现问题、破解难题的本领还不强,个别派驻机构甚至在“红脸出汗”上有顾虑、想回避,这都是造成监督短板的重要因素。派驻纪检组要结合驻在部门职能职责,充分发挥近距离、全天候、常态化的监督优势,处理好聚焦“关键少数”与监督全覆盖的关系,充分运用平时观察、谈心谈话、检查抽查、参加民主生活会、用好用足问题线索、督促巡视巡察整改等形式,坚持“以做减法的方式取得做乘法的效果”,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将严管厚爱要求落到实处。三是长期监督要落地见效。监督要见人见事,更要建章立制。要重视发挥办案治本效应,注重把个案纠偏与制度规范、反面警示与正面教育、高压震慑与思想教育相结合,做到“一案一总结、一案一剖析、一案一警示、一案一建议”,推动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最大限度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 三、坚持从严要求,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派驻队伍

派驻监督是纪委监委全覆盖的重要方式,政治性、政策性、业务性都很强,特别是派驻机构改革作为贯通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国家监察体制和纪检监察机构“三项改革”的重要内容,改革后监督

最近调研发现,近几年我区管党治党越来越严,党风廉政建设越抓越紧,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处理的干部比较多,同时也问责了一些干部。在这个过程中,大家普遍感到,现在干部的自觉意识有所增强,但不担当的现象还比较严重,有的干部在工作中不敢为、不愿为、不会为,这与我们做好监督工作也是有关系的,派驻机构要在这方面动脑筋、想办法、做研究,督促驻在部门干部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习惯于在遵守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做好工作。

范围更广、对象更多、权限更丰富,社会关注度也更高,越是这个时候越要自身过硬。各位组长一定要发挥好“头雁效应”,管好自己、带好队伍,切实维护好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的良好形象。

**一是要讲政治。**派驻机构是政治机构,派驻监督首先是政治监督,在任何时候都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把绝对忠诚于党放在第一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能因为是派驻机构就降格以求。要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跟进学习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文章精神,切实做到以理论滋养初心、以理论引领使命,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要强素质。**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切实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特别是专业训练,全面提升单兵作战能力和队伍整体素质。一方面要深学细研《纪律处分条例》《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等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做到常用条款熟于心,不断提高执行法规制度的能力水平;另一方面要加强培训。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着眼于高质量推进全员培训,专门组织业务骨干录制了18套学习光盘,编写了配套讲义,从理论和实践层面都是

“干货”,特别是对平时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难题,在政策把握、处理方法、工作技巧上都有解答,这使我们能够就地享受到与中纪委国家监委干部同等的培训资源。希望同志们一定要从思想上重视起来,学好用好光盘和讲义,特别是要熟悉掌握《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应知应会知识测试考点汇编》中的内容,不能领回去就束之高阁,确保履职能力有一个大的提升。

**三是要敢担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打老虎”大家都支持,但运用“第一种形态”最难,监督班子成员更难,这对我们派驻干部具有极强的指导性。当前社会上欢迎监督、乐于监督的氛围还不够浓,作为派驻组长经常要得罪人,时间长了也可能会犹豫甚至后退,这就要考验你的党性觉悟和政治担当了。既然从事了这个职业,就要眼里有“活”、心里有“数”,树牢“有问题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了问题匿情不报或者不处理是渎职”的理念,敢于和歪风邪气作斗争,千万不能成为“抓不住老鼠的猫”和“不抓老鼠的猫”。

**四是要严要求。**现在各派驻机构队伍都不算大,多的十来人,少的三五人,但把这些干部带好管好并不容易。要严格遵守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督执法工作规定,进一步强化纪法思维,规定的程序一步不能变,该走的程序一步不能少,决不能搞选择性监督、随意性执纪、任性化处置。要做到马克思主义手电筒既照别人更照自己,带头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社会监督,坚决防止跑风漏气、以案谋私等问题。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要零容忍,坚决防止“灯下黑”,确保行得端、走得正。同时,委机关要切实把派驻机构干部纳入纪检监察干部“大盘子”统筹考核、提拔使用,加大轮岗交流力度,通过以案代训、抽调办案、联合办案等方式锻炼队伍,一体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

同志们,做好新时代派驻监督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希望大家牢记初心使命、敢于扛事担事,以更加饱满的政治热情、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推动派驻监督工作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部分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围绕全会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新部署新要求,围绕纪检监察主责主业,如何更好地贯彻落实全会精神谈认识、谈体会,特择优刊载,供学习交流。

# 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宋志霖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列为重要内容作出专门部署，进一步明确了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和发展方向，具有重大意义，体现了党中央将监督工作、反腐败工作纳入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战略考量，体现了对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高度重视、殷切期望。

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专责机关，要把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通起来，同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同当前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坚守初心使命，认真履行监督首要职责，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一，要深刻认识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意义。**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重要制度保障。我们党从成立之日起就高度重视权力监督问题。早在延安时期，毛泽东在和黄炎培“窑洞对话”时就指出，“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党的八大规定任何党员和党的组织都必须受到自上而下的和

自下而上的监督。随着改革开放逐步深入，我们党对监督的认识不断深化。邓小平提出，“对领导人最重要的监督是来自党委会本身”，党内监督“最重要的是要有专门的机构进行铁面无私的监督检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恢复重建，并与行政监察机关合署办公，监督体制和制度体系逐步建立，监督渠道不断拓宽。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战略布局，以坚定的理想信念、顽强的斗争精神管党治党兴党，解答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革命的历史性课题，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必须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制定《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不断加强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党的十九大提出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把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增强监督合力。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将“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列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

成部分,我们一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决定》,确保国家治理各项决策部署、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第二,严格落实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制度。制度管根本、管长远。**健全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制度,是确保公权力不被滥用,推进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必要举措。一是继续强化政治监督。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健全完善巡察整改制度,明确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的工作职责,建立优先办理巡察移交事项、及时反馈办理情况机制,扎实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二是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严格落实“三为主”制度,推进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整合规范纪检监察工作流程,强化内部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健全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执纪执法工作机制。继续深化纪法贯通、法法衔接体制机制,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健全完善相关法规制度,推动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统筹衔接,推动党内监督同监察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效贯通,把权力置于严密监督之下。三是持续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健全完善派驻机构管理考核办法,完善定期报告工作、述职述责等制度,切实发挥好“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第三,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一是坚持权责法定,强化权力制约。紧盯“关键少数”、关键岗位,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不断强化“关键少数”管党治党责任意识,层层传导责任压力。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完善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有效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把权力运行的规矩立起来。督促各地各部门进一步健全完善分事行权、分岗设权、

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制度,明晰权力边界,规范工作流程,强化权力制约。二是坚持权责透明,推动用权公开。督促各地各部门对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进行再梳理,进一步细化职权事项、厘清职责边界、明确职权风险,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力求权责对等。加强对权责清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完善党务、政务、司法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推进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切实做到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三是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坚持权责统一,盯紧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要认真研究暴露出的腐败案件,深刻分析案发根源和问题症结,坚持一案一总结,用好监督意见和监察建议,推动相关地区和部门补齐制度短板、堵塞监管漏洞。要定期对本地区本系统制度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坚决纠正随意变通、恶意规避无视制度等现象,维护法规制度严肃性和权威性,真正让铁规发力、禁令生威。要进一步加大问责工作力度,做到敢于、善于问责,严肃、规范问责,精准、慎重问责。对违反问责条例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对问责的典型问题要公开曝光,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对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实施容错纠错,对受到处分的干部及时教育回访,对影响期满、表现优秀,符合有关条件的大胆使用,推动形成人人有作为、个个敢担当的良好局面。

**第四,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我们必须保持战略定力,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将“严”字长期坚持下去,不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一是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下转第21页)

# 学习领会精神 做好监督工作

□ 王振升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是一次具有开创性、里程碑意义的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面回答了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应该“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这个重大政治问题,为我们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政治遵循和行动纲领。

## 一、十九届四中全会的核心词是“制度”,我们党历来重视制度建设

制度,是定国安邦之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制度来之不易。鸦片战争以来,中国的各种政治力量都在探索救亡图存、治国理政的路径,洋务运动、君主立宪、资本主义共和等等,都没能解决好中国的前途命运问题。中国共产党诞生后,站在五千多年中华文明的基础上,不断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制度,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领导人民建设人民当家作主的新社会,通过艰苦卓绝的斗争,历经千难万险,付出重大牺牲,缔造了人民民主的新中国。新中国成立后,伴随着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确立,中华民族实现了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为当代中国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

改革开放后,我们党对制度建(下转第22页)

(上接第20页)斗争,强化不敢腐的氛围。继续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坚决削减存量、遏制增量。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相互交织的腐败案件,严惩贪污贿赂、权力寻租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坚决斩断“围猎”和甘于“围猎”的利益链,坚决破除权钱交易的关系网。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开展扶贫领域和教育、医疗、环保、农业农村、社会保障等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打击黑恶分子嚣张气焰,持续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是推动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形成不能腐的体制机制。要聚焦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政策性创新方面问题,通过监督推动整改、促进改革、完善制度,督促各级党委

(党组)持续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要推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扎紧制度笼子,规范权力运行。三是加强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筑牢不能腐的思想基础。持续加强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切实提升不想腐的境界和觉悟。开展多样化警示教育活动,通过组织反腐倡廉宣讲、观看警示教育片、编制违纪违法党员干部“悔过书”“警示录”、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编排微电影和情景剧等多种形式,加强党纪国法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作者系银川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上接第21页)设的认识越来越深化。邓小平同志指出:“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党的十四大、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也都对制度建设、国家治理体系建设提出要求,从理论和实践上,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动党和国家事业从胜利走向胜利。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制度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带领人民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重大命题,并将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立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开启了深化改革、系统整体推进改革的新时代,也开创了改革开放的新局面。

党的十九大提出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的目标是:到2035年,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要求、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用13个“坚持和完善”,第一次系统描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图谱”,从“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到“坚持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覆盖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的各个方面。相信,随着四中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必将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和定型,通过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必将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释放更加强大能量。

## 二、十九届四中全会的高频词是“监督”,我们党始终重视对权力的制约监督

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监督的保障在制度。《决定》将“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列为重要内容,“监督”一词共出现52次之多,成为反复出现的高频词。体现了党中央把监督工作、反腐败工作纳入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战略考量,也体现了对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高度重视。

我们党从成立之日起,就高度重视权力的监督制约问题。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落实中央政府在江西瑞金成立,1932年临时政府就发布第3号通令,严厉打击贪污腐败,叶坪村苏维埃政府主席谢步升因贪污腐败被执行枪决。1933年毛泽东同志签署我党历史上第一个反腐败法令《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的第二十六号训令。1945年延安时期,毛泽东同志曾与黄炎培就“历史周期律”有过一番著名对话。黄炎培说:我活过的这六十多年,耳听的不说,亲眼所见,可以说是“其兴也勃,其亡也忽”。一人、一家、一团体、一政党、一朝代乃至一国,不少都没能跳出历史周期律的支配。毛泽东同志对此的回答是:我们共产党已经找到了一条新路,能够跳出历史周期率。就

是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负起责来,才不会人亡政息。党的八大明确提出:任何党员和党组织都必须接受自下而上的和自上而下的监督。

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邓小平同志强调:党内监督最重要的是要有专门的机构进行铁面无私的监督监察。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恢复重建,监督体制和制度逐步建立。邓小平同志赞成陈云同志提出的“执政党的党风是事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这一论断,提出要端正党风,纠正不正之风,打击经济犯罪。党风、社会风气好转,要从国家干部抓起。1983年至1987年的整党,是我们党在执政和改革开放条件下加强自我监督的重要探索和实践。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们党对监督的认识也在不断深化。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要求全党聚精会神抓党的建设,继续探索党在执政和改革开放条件下加强党内监督的有效途径。1998年至1999年,党中央在县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了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活动。探索建立和完善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巡视制度、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等制度。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上,胡锦涛同志率先垂范,代表中央政治局向全党报告工作,接受全会监督。党的十七大决定:建立健全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地方各级党委常委会委员全体会议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的制度。2003年,党中央颁布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试行)》,这是我党第一部党内监督专门法规,标志着党内监督进入规范化制度化的阶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战略布局。坚持党内监督、人民监督相结合,紧盯“关键少数”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进行更严的监督管理。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十九大提出 to 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到这次四中全会把两方面贯通起来,提出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健全党和国家监督制度,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随着党和国家监督制度的不断健全,反腐败取得压倒性胜利,为在新时代更好应对风险挑战、把改革开放事业推向前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有力保障。

《决定》里的52个“监督”,为强化权力运行制约与监督指明了方向,也为健全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制度划出了重点。从完善党内监督到重点加强对高级干部、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从强化政治监督到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从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权责统一,到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化标本兼治,一系列制度安排,为党不断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提供重要制度保障。经过全党持续努力,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高效权威的监督体系逐步建立,监督的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不断增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正在形成。

### 三、强化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实践

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既是维护党中央权威的忠诚卫士,也是捍卫党纪党规的坚强战士。派驻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视监督一样,都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作为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是我们的首要职责和基本职责。

聚焦中心任务,监督驻在部门落实好主体责任。一是及时传达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督促综合监督单位对中央纪委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及时传达、深入贯彻。督促召开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监督班子把主体责任抓在手上、扛在肩上。二是督促开展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及时传达中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纪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精神,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对综合监督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对行动不快、跟进不及时的,提出工作要求,督促整改落实。三是督促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开展好利用名贵特产资源谋取私利、公款消费高档白酒、天价烟等专项整治活动,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四是督促开展廉政警示教育。不断丰富警示教育内容和方式,坚持通过学通报、看警示片,让党员干部从中汲取教训、受到教育,推进纪律教育常态化。五是督促抓好廉政文化建设。充分利用宣传文化平台和职能优势,发挥宣传和纪检两个部门的桥梁作用,组织落实好《关于加强全区宣传文化系统廉政文化建设的意见》,细化任务分工,督促抓好落实。通过将廉政文化建设融入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全过程,推动在全社会营造廉荣腐耻的良好风尚。

聚焦主责主业,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一是全面强化政治监督。按照自治区纪委监委相关工作部署,建立政治生态状况定期研判和报告机制,

组织撰写各综合监督部门(单位)《政治生态研判报告》,对政治生态精准画像,为准确把握研判政治生态提供扎实依据。围绕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深化政治监督,对意识形态领域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大问责追责力度,推进宣传思想工作沿着正确轨道运行。二是探索开展宣传文化系统巡察工作。围绕中央巡视工作方针,牵头制定《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巡察工作办法》,突出政治巡察,对宣传部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8家区直宣传文化系统单位、6家区属国有文化企业开展巡察工作。三是持续跟进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持续跟进中央巡视反馈意识形态领域突出问题整改,督促驻在部门细化措施,对标整改、对表管理、对账销号。四是着力加强“三重一大”事项监督。负责同志出席或安排人员分别列席各综合监督部门(单位)重要议事会议,参与“三重一大”重要事项研究决策,对有关事项开展监督。五是进一步推动作风建设向深入发展。持之以恒抓作风建设,健全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关配套制度。赴宣传文化系统基层单位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紧盯重要节日节点,节前开展廉政提醒,节间进行明察暗访,节后抓好总结提升,督促党员干部时刻绷紧纪律之弦。六是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后半篇”文章。强化思想认识教育和人文关怀,会同驻在部门及时对所有受处理人员开展谈心谈话,了解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帮助他们放下包袱、轻装前进,巩固和深化纪律审查的综合效果。七是不断前移监督关口。严把干部提拔任用政治观、廉洁关、形象关,做好廉洁自律鉴定意见工作。协助自治区纪委监委建立完善厅级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督促指导各综合部门单位建立处级及以下干部廉政档案。强化日常监督,多渠道了解党员干部平时思想和行为动态,及时谈心谈话,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作者系驻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组长)

#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擦亮派驻监督“探头”

□ 谢永春

驻自治区公安厅纪检监察组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密结合起来,与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与研究谋划明年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紧紧抓住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这一首要政治任务,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紧紧抓住公安行政管理和执法领域这一重点环节,突出政治监督,加强日常监督,深化标本兼治,确保驻自治区公安厅纪检监察组的各项职责任务落实到位。

## 一、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制度执行情况

近年来,驻自治区公安厅纪检监察组在自治区纪委监委的领导下,认真执行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及自治区党委、纪委监委制定的各项党内监督制度,始终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积极有效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立足监督首责,推动定位向监督聚焦、责任向监督压实、力量向监督倾斜,精准有力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推动公安厅党委全面从严治党治警政治责任落实落细,促进全区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一是对驻在部门党委的政治监督充分彰显。加强了对公安厅各级党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

及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民主集中制、选人用人和“三重一大”等各项制度情况的督导检查,紧盯中央和自治区部署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自查整改等一系列专项整治活动,变定期督促为常态“加压”,全面推动党委班子成员和厅属各级领导干部从严从实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坚定践行“两个维护”。

二是推动落实“两个责任”更加有力。结合公安中心工作,采取“台账式”管理、“项目化”推进的方式,细化公安厅党委全面从严治警治警责任清单、问题清单和问责清单,组织厅属各级党组织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探索班子成员和厅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全程纪实,推动完善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四责”协同、合力运行的责任落实体系,引导各级领导干部以上率下,示范引领,逐级传导压实了全面从严治党治警政治责任。

三是监督执纪问责的力度和成效明显提升。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紧盯公安机关暴露出来的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人事管理重要事项、大额资金使用重点领域、执法办案重点环节,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始终保持高压震慑态势。今年以来,驻自治区公安厅纪检监察组收到信访举报件126件,已核查43件,督办33件,移送转办50件。其中,立案10件10人次,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人(处级1人、科

级5人),初核4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驻自治区公安厅纪检监察组收到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39条,核查23条,督办16条,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2人(处级干部2人,科级干部10人),组织处理1人(处级干部),坚决把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要求落实到执法执勤和队伍管理的全过程、各环节。

**四是警示教育 and 日常监督不断强化。**今年以来,驻自治区公安厅纪检监察组两次组织召开公安厅机关廉政警示教育大会,通报典型违纪案例,点名道姓曝光违纪民警,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针对公安机关纪律作风突出问题,推动公安厅党委在全区公安机关开展为期三个月的纪律作风教育整顿活动,引导全警深入检视自查、立行立改。开展经常性法纪教育、廉政提醒、案例警示,用好廉政活页、典型案例、现场教学,在抓早、抓小、抓苗头上层层设防、时时提醒,严防单一问题变成复杂问题、违纪问题变成违法问题,达到了用纪律规矩管住大多数的效果。

## 二、以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引领,擦亮派驻监督“探头”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深刻指出“要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作出了“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

想腐体制机制”的最新表述,从制度建设层面对反腐败作出顶层设计和部署要求。从监督专责机关来看,这对于围绕坚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与时俱进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创新纪检监察各项制度,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驻自治区公安厅纪检监察组将主动适应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新要求,立足公安机关改革和行业公安机关改革后监督对象数量大幅增加的实际情况,紧紧抓住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这一使命任务,不断提高派驻监督能力,切实履行好派驻监督职能,努力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进一步严惩违规违纪,巩固“不敢腐”的氛围。**公安机关不同于一般行政机关,公安民警的腐败问题,群众关注度更高,社会影响更坏。我们将紧盯“关键少数”,围绕选人用人、民警招录、干部调动等人事工作,开展常态监督、警示教育、执纪问责,做到真管真严、长管长严。紧扣关键领域,围绕基本建设项目、信息化工程、物资装备采购、后勤保障采购管理等重点岗位,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及时预防和严肃查处违纪行为。紧抓关键环节,围绕取保候审、行政审批、裁量处罚、涉案财物管理等执法活动,深入推进执法办案突出问题专项检查治理,坚决做到有腐必惩、有贪必肃。

**二是进一步完善制度措施,夯实“不能腐”的基础。**公安机关权力大、风险多,必须坚持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我们将督促公安厅党委细化完善议事决策等制度机制,按照“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要求,充实集体议事决策内容,优化议事决策程序,强化议事决策执行。推动厅属各级党组织进一步建立健全符合本警种特点的执法办案、行政审批、涉案财物管理等执法管理制度机制,优化完善公安机关内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着力形成齐抓共管的监督体系。

**三是进一步研判廉政风险,筑(下转第27页)**



# 浅谈纪检监察机关如何强化 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

□ 高东平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研究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提出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体现了党中央将监督工作、反腐败工作纳入国家制度

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战略考量,体现了对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望。作为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决落实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下转第28页)

(上接第26页)牢“不想腐”的防线。党风廉政风险和安全风险一样,无处不在、无时不有,而且不断变化。我们将立足“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结合当前新形势新任务、新情况新变化,从信访举报、审计审查、督察检查、巡察督导及干部考察中发现线索,深入分析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风险点,增强预见性,提高针对性。同时,积极推动公安厅党委和厅属各级党组织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加强对本系统、本警种、本部门重点事项、重点时期、重点人员的廉政风险查摆检视,对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督促形成民警犯了错就要批评教育、事虽小也要敲打的良好氛围,让违规违纪违法的民

警吃教训、长记性、知戒惧。

四是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打造纪检监察铁军。下一步,我们将在自治区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坚持把政治标准摆在首位,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主动融入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找好定位、找准站位,找到具体切入点和着力点,不断提升派驻干部的政治意识、斗争本领、执纪能力和工作水平,以钉钉子的精神履好职尽好责,全力以赴推动纪检监察工作不断取得更大进展更大成效。

(作者系驻自治区公安厅纪检监察组组长)

(上接第27页)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 一、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使党员干部“不敢腐”

一是多渠道拓展案件线索来源。案件线索是查办案件的关键和前提。没有案件线索就如“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更谈不上进一步加大力度。所以纪检监察机关应该摒弃“民不举,官不究”的错误观念,多渠道拓展案件线索来源。一要充分发挥信访主渠道作用,从群众上访、署名举报,以及反复举报、多人举报、越级信访等异常信访问题和领导接访中排查、筛选案件线索,切实畅通群众诉求渠道。二要善于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巡察监督中发现案件线索。三要建立健全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相互移送案件线索制度,丰富案源。四要从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干部考察、评先评优公示等日常工作中寻找问题线索。五要深入挖掘案中案、案后案,从受贿案件中“挖出萝卜带出泥”,一名受贿人可以牵出多名行贿人、一名行贿人又可能挖出多名受贿人。注重分析,挖掘严重失职、渎职背后隐藏的违纪违法问题。六要从报纸、电视、互联网等媒体披露的信息和手机短讯中寻找线索。

二是讲究查案方法、技巧和办案策略,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和创新。查处党员、国家公职人员中的违纪违法案件,是一项艰巨复杂的斗争,是与腐败分子及违纪违法人员在智慧、毅力、手段、方法、水平等方面的综合较量。特别是在当前,违纪违法案件的类型、性质和涉案人员、作案手段发生了明显变化,案件的复杂程度增加,查处的难度加大。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加大查办腐败案件力度,成功地突破案件特别是大案要案,必须十分注重办案方法、技巧,讲究办案策略。正确的办案方法和策略,实际上是办案领导者思想水平、政策水

平和运筹帷幄能力,以及办案人员智慧、毅力和工作作风的综合体现。在办案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办案方法、技巧和策略正确与否,是案件能否成功和圆满的关键。策略运用正确,方法、技巧对头,就能抓住突破案件的主要矛盾,使之迎刃而解。

三是做好查办案件的成果运用。坚定不移惩治腐败,是我们党执政能力的重要体现;科学有效预防腐败,是我们党执政能力的重要标志。因此,进一步加大查办案件力度,还要注重把查办案件成果转化为治本的资源,充分发挥查办案件在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中的积极作用。一是进一步完善典型案件剖析制度和通报制度。选取一些典型案件,进行深入剖析,把案件发生的原因找准分析透,形成剖析材料、案件通报,或拍摄成电教片,对党员干部进行警示教育,使他们从中汲取教训,增强拒腐防变能力。二是针对案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查找在体制机制和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及时完善,改进措施,强化内部监管,防止类似案件再次发生。三是认真研究这些年来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的特点和规律,找出在监督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为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监督提供借鉴,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二、编织“笼子”,建立健全权力监督机制,使党员干部“不能腐”

一是建立权力监督体系的整合机制。要切实加强人大、政协对党政机关的监督。健全民主集中制,强化内部制约监督,改变班子成员之间的制约监督流于形式,防止出现个人说了算、搞“一言堂”的状况;要建立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各监督部门的联系制度,进行综合指导和协调,整合和加强各监督主体的监督力量;要在权力监督体系中建立信息沟通通道,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强有力的监督体系网络,形成有利于发挥权力监督体系

整体功能的协调机制。

二是构建多元、有效的外部监督机制。要加强制度监督,建立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述职述廉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民主评议制度等,约束和监督领导干部的行为。要加强舆论监督、群众监督、社会团体与组织监督等外部监督。在充分发挥各种监督形式优势的基础上,使各方面的监督相互支持、互相补充,协调作战,形成系统、严密、立体式的监督网络。

三是健全惩治和防范腐败的监察体系。权力监督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防止权力的滥用和防范腐败。因此,健全惩治和防范腐败的监察体系对于规范权力的法治化运行来说是十分重要的。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就是要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想腐的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惩治和防范腐败体系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要有高水平的顶层设计,又要有具体落实,还要建立明确的责任机制,明确具体的监察内容的职责权限,调动各方面力量齐抓共管,方能落实见效。

### 三、抓好思想教育,解决“总开关”问题,使党员干部“不想腐”

一是抓好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要加强党性教育。首先是要加强对党章的学习,其次要引导广大党、干部注重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升政治理论素养;要加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一根本宗旨的教育,使广大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真正做到为民、务实、清正、廉洁。

二是抓好“忧患意识”教育。苏联亡党亡国的历史教训值得每个共产党员深思和引以为戒。面对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所取得的辉煌成就,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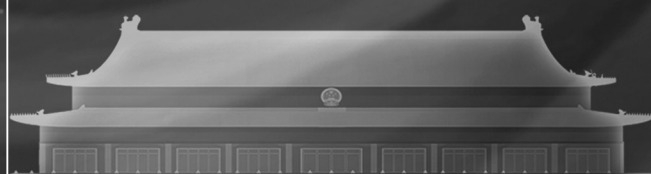
能骄傲自满,懈怠停滞,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以强烈的忧患意识和担当精神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是加强以警示教育为核心的廉政教育。运用廉政典型进行正面导向示范教育,大力宣传廉政先进典型,不断鼓舞教育党员干部;运用案例进行警示教育,以典型案例开展以案说纪说法活动,深刻剖析各类典型腐败案件,挖根源、找规律、讲危害,以案明纪,警钟长鸣;运用廉政谈话形式进行预防教育。对于新提拔任职和轮岗交流到重要岗位的领导干部,在任职前进行廉政谈话,上好任职前的廉政课。

四是加强心理疏导,助力廉政教育。开展领导干部廉政心理健康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方合作,重在加强制度建设,积极构建领导干部廉政心理健康教育机制,全面提高廉政教育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一是建立和完善廉政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制度。把领导干部廉政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常规教育管理,开展“塑造健康心理、坚持廉洁从政”和“领导干部心理调适”等专题讲座,并将其作为干部培训必修课。二是建立和完善廉政心理谈话制度。将违纪心理干预融入廉政教育工作流程,体现组织对党员干部的关心、爱护和重视,鞭策、激励对方正视存在的问题,勇于纠正错误,以便以更好的精神状态投入到实际工作中去。三是树立正确的幸福观。部分党员干部缺乏对幸福的正确认知,片面地认为拥有了金钱和权力就等同于幸福。党员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只有把幸福观建立在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上,把人民幸福作为追求的目标,通过为人民服务,让人民获得幸福来实现自己的幸福,才算得上是真正的幸福。同时,应正确对待金钱物质,用心做事、用情干事、低调做人,守得住底线、抵得住诱惑,算好人生“七笔账”。

(作者单位:石嘴山市纪委监委宣教室)

#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世界人民大团结万岁

##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行时

为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把自己、职责和工作摆进去，通过改造学习，提升监督本领，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前期，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举办了派驻机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长学习工作交流会。现刊发交流会成果，供大家学习参考。

>>>>> 第一场主讲内容摘登：<<<<<

# 为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银保监会纪检监察组组长 李欣然

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银保监会纪检监察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精神,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正确领导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以强监督推动强监管,持续深化系统作风建设,坚决惩治金融领域腐败,一体推进“三转”“三不”和“三项改革”,推动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高质量发展,努力为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 一、抓监督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扛起监督首要职责,突出政治监督,拓展日常监督,凝聚监督合力,选准监督切入口,丰富监督方式,做实做细监督职责。

(一)突出政治监督。牢牢把握银保监会作为政治机关的属性,把“两个维护”作为首要任务,确保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在会系统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压实主体责任。推动会党委每半年集中研究一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办理落实情况,年底进行“回头看”;推动会党委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清单;建立会党委委员联系派出机构和会管单位机制,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党的十九大以来,督促协助会党委通过召开党委会、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等方式,认真传达学习有关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精神、新出台党内法规19次。紧盯中央决策部署强化监督。重点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开展督促检查,落实中央减税降费要求,推动会管协会、学会等单位降费让利。紧盯关键少数开展监督。督促会党委成员主动报告个人住房、家属子女就业、与银保机构非公务交往等情况,以上率下,带动全系统树牢纪律意识。研判系统政治生态,提升监督质量。逐地区、逐部门梳理分析政治生态,建立900余名会管干部廉政档案和廉政活页夹;两年来,出具党风廉政意见632人次,对不符合条件的30余人提出否决意见。

(二)拓展日常监督。将日常监督的范围拓展至监管业务、选人用人、财物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结合问题线索处置、案件查办、巡视巡察和审计,深入查找研判廉政风险点,督促系统各级党委加强制度建设和问题整改。在依法履职方面,针对某省原保监局下发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在指定报纸公告行政许可事项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在系统内全面排查、切实纠正;针对网络曝光事件,第一时间督促有关部门回应

社会关切,及时查处违规收取“金融服务费”问题,并责成有关部门延伸加大汽车保险市场乱象整治。在组织人事方面,针对部分干部交流中不及时接转组织关系、工资关系问题,及时督促纠正;结合工作发现的8起监管人员离职后违规到银行保险机构从业问题,推动组织人事和法规部门细化相关制度,防止出现“旋转门”。在执行廉洁纪律方面,督促协助会党委开展监管干部违规投资入股金融机构、违规公款购买或收受纪念币(钞)、优惠办理银行卡等金融“土特产”问题的专项治理。

(三)加强监督合力。与巡视部门密切协同,围绕巡视前、中、后各环节,指导协助选优配强巡视队伍、共同研究确定巡视目标、全面通报被巡视单位政治生态、提供业务咨询、及时处置巡视移交线索,提升巡视监督震慑力。与内部审计密切协同,推动会党委提升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视,分4批对64个原银监局、保监局一把手集中进行专项离任审计和复审抽查,强化财经纪律执行和廉政建设。坚持“开门办案”,审议涉及监管业务、财务管理、组织人事等方面的案件时,把相关职能部门请进来,一起会商案情、把脉问题性质,研提处理意见,既准确把握政策、提高工作质量,同时也帮助业务部门同志从中增强纪律意识、接受廉政教育。

## 二、抓作风建设

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抓手,结合金融系统特点,狠抓作风建设细化深化,推动作风建设成果向基层和金融系统延伸,加强廉洁金融文化建设。

(一)加强制度建设。牵头制定银保监会党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编撰释义及政策依据;督促基层单位重点加强公车

管理、公务接待、财务报销、操办婚丧喜庆等事项的监督管理,规范了一批过去长期没有标准的行为,解决了一批长期没有得到解决的问题。结合金融系统实际,制定《银保监会系统工作人员与监管对象非公务交往的规定》,健全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落实与监管对象“零物质往来”铁律,督促系统人员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作生活。该规定实施以来,已有5名会党委成员9次报告有关事项,收到很好的示范效果。

(二)强化问题查处。紧盯关键节点,每逢节假日均下发廉政提醒,发送廉政微刊,有针对性地强调纪律要求;严格执行节假日专人值班和问题线索日报制度,畅通线上线下监督举报渠道,确保正风肃纪“不放假”、节日监督不放松。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释放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果断处置某银行向十余名监管干部寄送水果卡事件,严肃查处湖北局由辖内金融机构出资组织“健步走”活动、原辽宁局一副局长带队到辖内金融机构内部食堂接受吃请等典型案件。党的十九大以来,全系统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3件,纪律处分26人,其中,会管干部13人,对11起典型案件在全系统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有效发挥震慑作用。

(三)延伸作风建设成果。建立“双通报”制度,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既在系统内通报曝光,又向涉及的银保机构通报,以此促进作风建设成果向银保机构延伸,共同推进廉洁金融文化建设。针对某银行向监管干部推销高端信用卡并免收高额年费问题,会同监管部门严肃约谈该行并责成纠正,该行以此为鉴,举一反三,对市场营销活动进行了全面排查整改。

(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文山会海、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滥,工作过度留痕,

监管审批重形式、轻实质,监管政策规定不接地气、脱离实际等问题,加强整治力度。针对监管考核评价中,不对银行自查发现案件与外部检查发现案件合理区分问题,推动监管部门完善考评制度,增强金融机构发现案件、提高内控能力的积极性、主动性;责成监管部门反思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及时纠偏改正;指导原吉林局深刻汲取“长春长生疫苗案件”教训,组织开展干部作风大整顿,查找出责任意识、工作动力、担当履职等方面问题,有力警醒全辖干部。

### 三、抓履职尽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要求,狠抓监管部门履职监督,协助查找制度短板不足,改进监管工作。

(一)以问责追责倒逼履职尽责。对监管履职中不作为、不担当,对整治市场乱象工作不重视、不深入,对巡视、审计、执纪审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不及时,予以严肃追责。先后对几家银行案件暴露出的监管履职不到位问题,严查处、真追责、不迁就,问责党组织11个,处理干部69人,其中局级干部7人,形成有力震慑;结合查处某局违规批设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案件,推动全系统开展相关市场准入专项排查,发现并整改问题114个。

(二)监督权力运行。督促系统各级党委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聚焦18个主要业务部门,建立组内各室与主要业务部门定点联系机制,紧盯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市场准入、行政处罚等关键部位和重点岗位,及时掌握其日常工作情况,重点防止监管权力滥用、设租寻租、“亲”“清”不分、以权谋私、消费者权益维护不力等问题。

(三)协助查找监管短板不足。督促全系统以赖小民系列腐败案为鉴,开展深入排查,重点

围绕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缺陷、授信审批漏洞、境外中资金融机构和境内非金融子公司监管缺失等问题,制定补短板清单,填补监管盲区。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与现代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督促监管部门调整优化监管评级体系,将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指标纳入国有金融机构评级中,推动股份制商业银行先行先试。

(四)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在用好问责利器的时候,制定《监管工作中尽职免责的指导意见》,综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等因素,从12个方面列明17种可以免除或从轻、减轻责任的情形;同步推动会党委出台《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以此健全正面、负面清单,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树立尽职免责导向,保护履职尽责、敢于作为的干部,提振队伍精气神。

### 四、抓案件查办

我们深刻认识到金融领域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复杂,坚持“严”字当头,以有力的案件查办,减存量、遏增量,“大鬼”“小鬼”一起抓。

(一)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对选人用人、监管审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金融信贷等重点领域的案件和发生在基层的“微腐败”,果断出手、坚决清除。2018年以来,我组共立案33件,是党的十八大期间的1.5倍,已结案25件,纪律处分30人,其中,局级干部23人,处级及以下干部7人;运用“四种形态”处理792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占83.71%,第二种形态占10.48%,第三种形态占4.8%,第四种形态占1.01%。

(二)坚持“三结合”,提升办案质量。针对金融系统风险外溢性强、涟漪效应突出的特点,统筹谋划案件查办、追赃止损、防范金融风险三

方面工作。既查明案件事实、严惩腐败,又抓好金融风险防控、杜绝次生灾害,还全力追赃止损、多部门联动挽回国有资产损失。积极稳妥核查项俊波、杨家才、赖小民涉案人员问题,把握政策、分类施策,采取纪律处分、责令检查、岗位调整等措施,既净化了政治生态,也维护了队伍稳定,还推动了有关企业经营。注意保障党员干部权利,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认真核实网络举报,对已查证确属诬告陷害的,在相关局分别召开干部大会并向全系统通报,为有关同志澄清不实举报,并支持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

(三)做好“后半篇文章”。发挥查办案件治本功能,通过案件剖析、涉案人反思等,查找制度短板和管理漏洞,及时弥补完善;坚持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凡作出纪律处分的,都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警示教育。在立案查处某公司一起严重受贿案当天,即组织召开该公司中层以上干部警示教育会,通报情况、提出要求,传递明确政策感召信号,形成强大震慑压力,该公司一名干部会后携带全部赃款主动投案。

(四)加强业务指导。通过协助查办、派员督办、备案审查等方式,强化对下问题线索处置、问题性质认定、调查措施运用、审查程序执行等方面的业务指导。在我组直接帮助下,会机关纪委实现自办案件“零”的突破;实现省局纪委第四种形态“零”的突破和银保监局与地方监察机关联合办案“零”的突破;指导协助有关公司党委、纪委把握政策,审慎稳妥处置涉案人员。

## 五、抓内部管理

以落实“三转”、规范工作、队伍建设为主线,对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高标准、严要求抓好内部管理工作。

(一)规范内部管理。坚持制度先行,建立会议、收发文、信息发布、借调人员管理、保密管理、纪委书记外出报备、内部考勤、出国(境)审批等10余项内部管理制度,实现办文办会办事标准化、制度化;梳理制定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请示报告和下级纪委向我组请示报告事项清单;建立规范问题线索处置、审查调查措施使用管理台账;制定谈话室使用办法,规范“走读式”谈话流程,严格落实谈话全程管控,严防审查调查安全事故。

(二)统一业务流程标准。制定《银保监会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执纪工作暂行办法》《银保监会纪检监察机构审查调查措施使用与证据收集运用办法》,共计260余条、4.3万余字;制定监督执纪常用41个文书模板和工作流程图解,确保执纪执法全过程有章可循、规范统一。

(三)落实“三个为主”。在完善落实问题线索处置、案件查办以上级纪委为主的同时,研究制定《银保监局和会管单位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结合银保监会机构改革,在会党委有力支持下,从300余名考察对象中选优配强了36名省局纪委书记。制定《银保监局纪检监察工作及纪检监察干部考核办法》和量化考核清单,从2019年开始,由我组对各局和会管单位纪检监察工作进行考核。

(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学中干、干中学,以干代训、以干促学。先后从系统抽调百余名干部参与案件查办和问题线索处置,锻炼出一批骨干;建立省局纪委书记带队办案机制,以实战提升纪委书记工作能力。2018年以来,各专案组临时党支部组织十余次金融业务知识讲座;2019年以来,我组建立“双周监管知识大讲堂”,现已讲授16课。今年上半年,已举办2期系统专职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培训240人。

>>>>> 第二场主讲内容摘登：<<<<<

# 强化政治监督 坚决服务保障国资央企改革发展

中央纪委常委、国家监委委员、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组长 陈超英

## 一、派驻监督怎么看

派驻监督是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强化自上而下组织监督的重要形式,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派驻监督本质上是政治监督,是上级纪委对下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监督,主业就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就是监督执纪问责,派驻机构与驻在部门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在6月27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主题教育专题党课暨全国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上,赵乐际同志提出了纪检监察机关践行初心使命的四个“必须坚决”,首要的和最根本的就是“必须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部署下一步工作时,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必须聚焦监督基本职责、第一职责,强化监督、主动监督、创新监督,突出政治监督。杨晓渡同志在总结讲话时也指出,要强化政治监督,严细深实地加强纪检监察工作,并且就如何强化政治监督提要求、教方法。这些重要讲话,为我们履行好派驻监督职责、加强政治监督提供了根本遵循。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中央和国家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作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派驻机构,我们的首要职责就是加强政治监督,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服务保障国资

央企改革发展,这也是我们践行初心使命的内在要求。从国资委机关来看,国资委全称就叫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身就是搞监督的,专门承担着监督管理国有资产职责,每个厅局根据业务职责分兵把守。我们作为派驻机构,是“监督的再监督”,就是对国资委党委进行政治监督,就是要督促党委坚决落实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对国资委的重要工作、重大制度等进行政治把关,切实发挥政治导向作用;就是要督促国资委党委班子成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包括专职外部董事切实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自觉从党和国家工作全局来谋划和推进国资监管工作,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从中央企业来看,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国企党建会上明确指出,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因此,不能仅看到中央企业的经济属性,更要深刻认识到其政治属性。以军工企业为例,作为实现政治任务的经济实体,承担着特殊的国家使命,在许多重大国防工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是不可或缺的大国重器,是维护国防安全、国家安全

的重要保障。其他中央企业也大多分布在能源、装备、通讯等关系国计民生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关键领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同时,中央企业作为经济实体,还要确保自身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我们强化政治监督,就是要督促中央企业切实承担起国家使命和政治责任,解决好中央企业的发展观问题,决不能把自己混同于一般的经济实体,而是要自觉服务于国家战略和全局,为党分忧、为国尽责;就是要紧紧围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决策,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赢三大攻坚战等重大举措,紧紧围绕党中央加强科技创新等方面的一系列重要政策,切实加强监督,确保一项一项落地见效,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就是要将监督工作与企业的改革发展党建深度融合起来,督促企业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用监督的力量推动工作,用工作的落实强化监督,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提供政治保障。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与党政机关、地方相比,国资央企系统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形势更加严峻复杂。在国资央企领域从事纪检监察工作,我们更应当把监督挺在前面,做到定位向监督聚焦、责任向监督压实、力量向监督倾斜,构建起有效的权力监督格局,真正从源头上防止腐败行为的发生。

## 二、履职尽责怎么干

党的十九大以来,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一体推进“三不”机制,推动国资央企全面

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

### (一)加强对国资委机关的监督

我们体会,履行派驻监督职责不是孤立的,既要监督又要推动支持,但不越权包办。一方面,监督是前提、是基础,作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基本职责就是发现问题、当好“探头”,我们始终聚焦这个主责主业,严守职责边界,决不“越俎代庖”,决不大包大揽;另一方面,推动和支持是目的、是根本,必须主动为党委发挥主体作用提供有效载体,一旦我们在日常监督中发现了问题,就及时通报给国资委党委,督促其履行主体责任、抓好整改落实。通过这种机制,既能做到权责明确,又能使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形成合力,实现共同抓好全面从严治党的目的。

去年以来,我们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部分央企落实全国国企党建会精神“止于规定动作、流于表面形式”、聚焦主业不够、将自己混同于一般企业等突出问题,一方面督促有关企业抓好整改,另一方面通过与国资委党委的定期沟通机制,及时交换意见,提出监督建议。去年以来,向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及班子成员交换的52条监督意见,他们都诚恳接受、全部采纳,目标就是要把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转化为监督指导企业的具体制度。比如,针对科技创新不够聚焦等问题,督促国资委党委调整机构设置,明确内部职能划分,专门成立科技创新局,修订央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加大了科技创新投入指标的考核权重。比如,针对专职外部董事履职不到位、管理不严格等突出问题,督促国资委党委修改完善了相关制度,出台《中央企业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强化对外部董事的日常监督管理。比如,通过严肃查处某企业领导人员违规超标准乘坐飞机头等舱等问题,推动国资委党委进一步细化了《中央企

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严格了有关标准，进一步扎紧了制度的笼子。

为了探索解决“离开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就不会监督”的问题，进一步提高派驻监督质量，我们在创新监督手段、拓宽监督渠道、整合监督力量等方面也作了一些探索。一是把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与国资委巡视机构有效联动起来。目前，国资委巡视机构有一支48人的专职队伍，还有12名从原监事会主席转岗的副部级巡视组组长，他们了解企业，经验丰富。应该说，这支队伍是很强的，是我们强化派驻监督的重要依靠力量。为此，我们探索建立了工作协作机制。巡视前，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向巡视组通报有关情况，增强巡视的针对性。巡视中，召开中期汇报会，对巡视发现的突出问题立即查处，督促企业公开通报、召开警示教育大会，推动企业立行立改，增强了巡视组的权威。巡视后，将巡视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构查处；形成震慑效果。二是不断延伸监督触角、扩大监督覆盖面。在机关各厅局都设立了一名党风廉政监督员，这些同志精通业务、熟悉情况，与所在机关党员干部朝夕相处，使我们在机关各厅局架起了监督的“探头”。根据他们反映的情况，我们督促有关厅局认真解决了党建与业务“两张皮”、党内政治生活不规范、纪律意识淡薄等突出问题。三是建立与有关部门的会商协作机制。我们与国资委直属机关纪委建立了日常工作定期会商机制，双方定期通报重要情况，研判分析反腐败形势，联合开展执纪审查工作，实现了派驻机构与内设纪检力量的联通互动。我们推动监督工作局制定了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形成了协作配合机制。监督工作局在对企业投资经营损失进行调查时，一旦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我们立案查处。目前，这些监督手段正在逐

步发挥作用，为我们加强日常监督打下了基础。

## （二）加强对中央企业的监督

关于中管企业，我们主要是协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做好有关工作。这里我重点介绍一下委管企业的有关情况。与中管企业相比，委管企业在经营管理水平以及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都有不小的差距。目前，委管企业纪检机构没有赋予监察权，企业纪检力量普遍比较薄弱，有的只有2-3名专职纪检人员。企业长期在内部“无监督”状态下运行，多年未查办过一把手，这更纵容了企业领导人员的“任性”，有的不认真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更不把国资委监管放在眼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针对委管企业现状，我们始终把政治监督摆在首位，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将监督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作为工作主线，重点围绕全国国企党建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创新发展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督促企业提高政治站位、纠正政治偏差、担当政治使命。

1.坚持惩治这一手决不放松，始终保持高压反腐态势。赵乐际同志指出，坚持稳中求进，就是稳高压态势、稳惩治力度、稳干部群众对持续反腐惩恶的预期。实践中，我们深刻体会到，没有惩治的震慑，监督是不长牙、不带电的，是发挥不了作用的。把监督挺在前面，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仍然是重要的前提和保障。为此，一年多来，我们重点查处了张杰、王金华、丁荣祥、茆庆国等一批委管企业一把手违纪违法案件，与地方纪委监委共同留置企业领导人员15人，已移送起诉10人，形成了有力震慑，并探索形成了与地方纪委监委的协作配合机制。基本

做法是：一方面，我们充分发挥熟悉企业、人员和案情的优势，把初核做扎实，对涉案的利益相关者和外围线索进行详细核查，做到基本成案再移交。另一方面，配合地方纪委监委依法开展监察调查，并按起诉标准形成证据链，实现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实践中有“五个步骤”：

**第一步，做深做透，基本具备“成案”条件。初核工作至关重要。**初核做得细致扎实，才能为指定管辖移送地方纪委监委打下坚实基础。地方纪委监委由于人员紧张、案源饱和，一般不接收纯粹的问题线索自己重新查，更倾向于接收“做到八成”的案件。比如，在对某企业原董事长涉嫌违纪违法问题进行初核时，最初从房产和银行流水上没有发现其直接涉嫌利益输送的证据。经过认真分析梳理，我们重新确定工作重点，对一些取证难度大、定性不明确的问题及时研判，紧紧围绕被调查对象及其重要特定关系人的资金使用情况，发现某民营企业主名下银行卡大额度、频繁使用存在异常，与其日常开支、居住地等明显不符。以此为突破点，逐步固定证据，最终确定该银行卡为被调查对象情人实际占有使用。国家监委指定重庆市纪委监委管辖后，重庆市纪委监委抽调精兵强将，短时间内吃透案情，迅速采取了行动，被调查对象被留置后，对违纪违法问题供认不讳并主动交代很多问题。该案从采取留置措施到移送起诉，三个月内就完成。这充分说明，如果前期工作做得扎实细致，取得关键证据，那么地方纪委监委采取措施就比较坚决，内审也有了底气，形成合围的态势，很快就能打开局面。

**第二步，得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大力支持和协调。**初核完成后，对涉嫌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我们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申请指定管辖。对于我们申请的案件，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领导高度重视，重要案件亲自协调，多次听取

意见；第四监督检查室及机关有关部门第一时间给予支持，主动协调地方监委或有关部门，推动调查工作。比如，在查办某企业原一把手案件时，由于该案案发时间长、涉及面广、取证难度大，大部分赃款赃物处于境外，给追赃工作带来很大困难。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国际合作局高度关注，积极协调有关方面协助追缴。

**第三步，主动对接地方纪委监委，关键时机进行协调督促。**我们与地方纪委监委共同办理的案件，大部分都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定异地管辖。我们初核发现涉嫌重大违法犯罪的问题后，立即赴相关地方纪委监委沟通案情，与地方承办室对每个线索链条逐一分析研判，形成承接案件的意见后，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申请指定管辖。一年多来，我先后带队赴六省市，在案件关键节点，及时协调沟通，既促进了地方监委办案积极性，又避免了因认识不一致、态度不坚决错失采取行动的最佳时机。在案件存在阻力、面临困难、进展不顺时，我和专案组的同志也及时与地方监委同志一道分析研究，调整调查方向和策略，确保办案工作的顺利推进。

**第四步，重大复杂案件与地方纪委监委深入融合、共同推进。**有的案件由于作案方式过于隐蔽、涉案人自身具有较强的反侦查能力等因素，难以获取直接证据，无法达到地方监委的留置标准。为打破被动局面，我们采取与地方监委深度合作的方式。比如，恒天集团原党委书记张杰案就是一个典型。张杰违纪违法案具有隐蔽性强、对抗性高、外籍人员参与、境外活动频繁等诸多特征。在初核过程中，虽然获取了大量证据材料，但没有一锤定音的铁证。为此，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大力支持和协调下，我们与北京市纪委监委提前合作，统一思想，相互借力，优势互补。留置期间，我们与地方监委分工明确，地方监委负责内审谈话，我方负责外

调取证,双方密切沟通、每天通报进展,取得较好效果。同时,我们协调企业纪委,在协助相关人员到案、开展思想教育、情绪疏导、安全保障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确保了办案工作的顺利推进。

**第五步,党纪政务处理与移送起诉同步,警示教育及时开展。**在和地方纪委监委协同办案时,我们对违纪问题立案审查,地方纪委监委对涉嫌违法犯罪立案调查。严格按照党纪处分条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前完成党纪政务处理。同时,我们充分发挥以案治本的作用,围绕张杰这一典型案例,对案件暴露出的混改、日常监督、选人用人等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并提出对策建议,在国资委、各中央企业进行了通报。

通过加大惩治腐败的力度,我们初步解决了监督执纪“宽松软”、查处委管企业一把手不力的问题,打压了用权的“任性”,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的威信也在明显提高,这为我们加强日常监督提供了重要前提和保障。

2.结合委管企业实际,积极探索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我们体会:把监督工作做实做细做硬,从根本上还是要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为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从查处的案件和巡视发现的问题看,企业纪委书记不敢监督是普遍存在的。班子其他成员也根本做不到同级监督。从实践来看,企业纪委书记履行监督职责也受到很多因素制约。比如,纪委书记的升迁、薪酬、考核都由党委班子决定,他还敢提不同意见吗?这些体制机制上存在的问题,是导致监督执纪“宽松软”的重要因素。

去年以来,党中央对深化中央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作出一系列部署,就是要从体制机制上为纪委书记发挥监督作用提供保障。这次改革就是以落实“三个为主”为核心,重点解决这些问题。近期,在协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抓好中管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同时,积极推动委管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中央纪委领导同志多次强调,目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形”已经具备,“神”尚未形成,还有许多短板要补、空白要填。下一步,我们在推进委管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中,重点要在“神”的重铸上下功夫。从目前情况看,委管企业纪检机构在这方面还存在不少短板和突出问题:一是有的企业集团纪检力量薄弱,难以承担执纪审查任务;有的企业层级很多,纪检机构“上下一般粗”,基层纪检人员很多(下转第40页)

## 与地方纪委监委协作配合实践中的“五个步骤”

- 1 做深做透,基本具备“成案”条件
- 2 得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大力支持和协调
- 3 主动对接地方纪委监委,关键时机进行协调督促
- 4 重大复杂案件与地方纪委监委深入融合、共同推
- 5 党纪政务处理与移送起诉同步,警示教育及时开展

>>>>> 第三场主讲内容摘登：<<<<<

## 加强政治监督 努力把派驻监督 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组长 宋福龙

### 一、抓住“牛鼻子”，推动驻在部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一)抓关键少数，督促驻在部门党组和班子成员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一是督促党组书记和班子成员落实主体责任。要求驻在部门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成员按照“一岗双责”履行职责范围内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督促综合派驻的交

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4部门党组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三次全会工作部署，4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由党组书记进行动员，年度工作安排由党组作出并组织实施，纪检监察组提出要求、推动落实。

二是督促党组制定主体责任清单。中办《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印发后，督促党组制定实施意见。纪检监

(上接第39页)是兼职，难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针对这些实际情况，去年6月份我们研究提出了“做强集团、做实基层、做到监督执纪全覆盖”的工作思路。做强集团，就是要把纪检的主要力量集中到集团层面，重要案件都由集团查办，而且要按照监督执纪分开、执纪审理分开的模式，把机构建强。在集团这个层次，可以把人员选好、选精，同时统一调配使用全系统的办案力量，把优势兵力集中到集团层面，把好钢用在刀刃上。做实基层，就是基层纪委必须专职化，要有专职人员负责监督，但不能把基层纪委设置成庞大的机构，允许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纪检机构。基层企业纪委把主要力量集中在监督上，发挥“探头”作用，要常提醒、常谈话，发

现问题能够及时报告，重大问题由上级纪委来查办。通过这种方式，实现监督执纪全覆盖。二是委管企业没有赋予监察权，如何实现对监察对象的全覆盖？我们主要有三点考虑：对企业一般人员违规违纪问题，要求企业党委、各相关部门建立规章制度，把监督的主体责任落实到位，使大部分违规违纪问题都通过这种方式得到处理；对涉嫌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的人员，需要采取留置措施的，由企业纪委与属地纪委监委联合办案，目前这方面的工作还需要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来协调；对涉嫌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的重大案件，由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直接提级办理。

察组在审核中增加了履行主体责任、接受纪检监察组监督两方面 15 条意见,全部被综合监督的 4 部门党组采纳。

三是督促党组加强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要求党组书记和班子成员对领导干部的谈话函询材料审核把关签字,开展诫勉谈话、批评教育、提醒谈话等工作。2018 年,按照纪检监察组要求,交通运输部党组书记、民航局党组书记、国家邮政局党组书记分别开展谈话函询把关和诫勉谈话 20 人次、19 人次、5 人次,国家铁路局党组成员开展诫勉谈话 4 人次。

(二)抓沟通协调,党组纪检监察组同向发力、形成合力

一是定期会商。纪检监察组组长经常与 4 部门党组书记就全面从严治党、作风建设、党组巡视发现的重要问题线索等交换意见。

二是加强工作协调。纪检监察组按规定向驻在部门党组主要负责人书面通报立案审查决定,征询其意见。

三是充分沟通党员处分意见。案件审查调查、内部审理结束后,纪检监察组提出处分建议,与党组以书面会签方式进行沟通,取得一致意见后移送中央和国家机关纪检监察工委进行审理,然后由党组研究决定处分,避免出现一个案件两次上党组会的情况。

四是重要情况及时通报。纪检监察组向党组及时传达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领导有关讲话;每半年向党组通报纪检监察组工作;及时通报监督执纪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三)抓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为党组履行主体责任搭建平台

认真梳理分析信访反映、监督执纪、巡视巡察反复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通过深入调查研

究发现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今年,督促 4 部门党组对违规决策投资担保,违规大额物资采购、购买服务,违规招标投标,违规实施行政许可,违规收取专家费、评审费、考务费等问题,重点开展专项治理。

一是指导制定方案。发函要求党组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方案报纪检监察组把关。对审核发现的措施不扎实、政策界限不明晰等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对违规问题的处置,把握政策界限,根据问题性质、情节轻重等,运用好诫勉谈话、组织处理、执纪审查等手段,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置,防止走过场。涉及局级单位党组织、局级干部的问题线索,及时报告纪检监察组。

二是加强督促检查。督促 4 部门组织督查组,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综合督查,并将专项治理情况纳入党组巡视工作内容。2018 年,督促交通运输部组织 6 个工作组对部属单位专项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治理工作扎实推进。

三是推动以治促改。督促党组在全面整改问题的基础上,认真剖析原因,查找管理上的薄弱环节,完善有关制度,增强执行的刚性,切实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以专项治理促进标本兼治。

## 二、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履行好监督责任

(一)突出政治监督

一是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落实情况的监督。一方面专门发函督促 4 部门党组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对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自查自纠。另一方面抓住今年重点,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

革、减税降费、“四好农村路”、铁路建设、民航安全、治理快递包装污染等方面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

二是督促落实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任务。纪检监察组首先逐项整改自身的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的5条意见。制定交通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认真抓好落实。深入挖掘交通扶贫领域违纪问题线索,对涉嫌违纪的交通运输部规划司多名局、处级干部依规依纪进行立案审查。同时,督促交通运输部党组根据中央第九巡视组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的9个方面问题,制定整改方案,细化45项整改清单和具体措施,整改销号报纪检监察组审核把关,确保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到位。参加部党组专项巡视整改民主生活会、汇报会、调度会等,及时提出监督意见。

三是督促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2019年,督促交通运输部制定大幅精简会议和文件切实为基层减负的具体措施,文件总数比上年压减35%,会议总数压减33%,将港口和航运枢纽大坝安全、物流安全等6项检查合并为统一的交通安全检查。督促首都机场党委以解决乘客行李延误丢失等具体问题为切入点,坚决破除民航服务领域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四是对驻在部门重大决策、重要文件提出政治监督意见。参加驻在部门党组会议、部(局)务会议敢于发声,发现不符合中央规定要求或者有关措施不完善的,当面提出监督意见,及时提醒纠正,2019年上半年共提出监督意见110余条。

(二)运用纪律检查建议、监察建议精准监督

党的十九大以来,纪检监察组共发出纪律检查建议、监察建议23份,推动驻在部门履职

尽责,解决突出问题,起到“发出一份建议,解决一个问题,完善一项制度”的作用。

一是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及时向民航局党组发出关于进一步履行好脱贫攻坚主体责任的监察建议,提出围绕定点扶贫精准施策发力等4条要求。民航局党组专门组织学习,按照监察建议制定整改方案。

二是严格审核驻在部门重要决策。对驻在部门作出的重要决策在政治上、纪律上进行把关,发现问题及时提出纪律检查建议、监察建议,坚决予以纠正。

三是着力纠正党内政治生活不认真、不严肃等问题。及时向交通运输部党组发出纪律检查建议,督促有关领导干部严格执行规定,在民主生活会上将谈话函询问题说清楚、谈透彻,珍惜组织的教育提醒和信任。收到纪律检查建议后,交通运输部党组书记批示有关单位认真整改,对有关领导干部有针对性地做思想工作并严肃批评。

四是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及时向国家邮政局党组发出监察建议,要求其加快推进“快递下乡”工程,完善贫困地区农村物流配送体系,从根本上解决乡镇快递网点违规收费问题。

五是推动完善制度。2018年,分别针对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中“大额资金的使用”具体细则不明晰问题、民航管理干部学院在对外教育合作中监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发出监察建议,要求规范管理、细化制度,堵塞漏洞。上述单位党委均按要求专题部署整改工作,严肃纠正处理违规问题,修订完善了规章制度。

(三)做实做细日常监督

一是明确党组通报事项。督促4部门党组正式印发文件,细化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组监督、

重要情况及时通报的“10个必通报”具体内容。

二是加强对选人用人的监督。2018年以来,对驻在部门党组拟提拔使用干部出具党风廉政意见526人,提出否决意见8人、暂缓使用意见14人,动态更新550名局级干部“廉政活页夹”。

三是运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2018年以来,谈话函询局级干部182名,向已经了结的作出书面反馈;责成29名干部、12个单位作出补充说明,对15名局级干部函询说明抽查核实,严防问题线索“一函了之”。

四是协助开展巡视工作。发挥综合派驻优势,跨部门选配巡视组组长开展交叉巡视,向巡视组通报需要引起重点关注的人和事,每轮巡视期间专门听取各巡视组汇报局级干部问题线索、发现的突出问题。

### 三、加大审查调查力度,不断减存量、遏增量

#### (一)抓关键环节

一是抓好线索综合研判。纪检监察组组长亲自阅批问题线索,要求纪检监察组副组长、纪检监察室结合驻在部门政治生态情况,筛选出重点问题线索,深入研判后提出办理意见。

二是扎实做好初核工作。结合4部门的行业特点,深入分析案发规律,根据涉案人具体情况选准突破口和切入点。利用监察法赋予的手段到银行、酒店等提取书证,协调地方纪委监委与被审查调查的交通系统干部谈话取证,形成扎实稳定的证据链条,为立案审查调查奠定坚实基础。

三是严格依规依纪依法。立案审查请示及核查方案必须经过纪检监察组组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重要涉案人员谈话要制定详细谈话

方案并单独报批,信息查询、证据调取严格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有关规定执行。要求审查调查组严格按照核查方案开展工作,明确一个纪检监察室专门负责内部审理,落实审理“二十四字”方针要求。

四是落实纪律审查安全责任制。建立涉案人、证人、知情人安全交接签字制度和谈话对象安全交接单,提前了解谈话对象身体状况,杜绝审查调查安全责任事故。

#### (二)抓纪律审查、监察调查统筹推进

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对涉嫌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依规依纪开展纪律审查;对涉嫌违法犯罪问题,依照监察法以及配套规定开展监察调查,该采取留置措施的果断留置。对采取留置措施的,不能给地方纪委监委“一交了之”,要加强协作配合,积极探索完善与地方纪委监委联合审查调查机制,实现纪法贯通、法法衔接。一种是对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的司局级领导干部违纪问题,以纪检监察组审查调查为主,加强与地方纪委监委的沟通协调、取得支持。另一种是坚持属人和属地相结合,纪检监察组深入开展初步核实,取得扎实的证据,为留置创造条件:经协商与地方监委开展联合监察调查,纪检监察组负责纪律审查,地方纪委监委负责监察调查,协同办案、一体推进。2016年综合派驻以来,纪检监察组共审查调查案件168件,与地方纪委监委联合开展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案件5起。

#### (三)抓处分决定执行

2017年上半年、2019年3月两次组织开展驻在部门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决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发现处分送达宣布不及时、年度考核不符合规定、重处分以上的未及时调降工资等问题124人次,专门发函督促整改,确保纪律处分执行到位,维护纪律的严肃性。✎

>>>>> 第四场主讲内容摘登：<<<<<

## 突出政治监督 确保习近平总书记 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决策部署 在国铁集团落实落地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 孙怀新

### 一、突出政治监督，把监督工作抓实抓具体，切实做到“两个维护”

(一)监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重要决策部署。坚持不折不扣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中央重要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纪检监察组拿着党的十八大以来总书记对铁路工作的指示批示清单，逐条对照进行监督。从今年起，建立了公司党

组每季度、每半年、每年度向纪检监察组书面反馈落实总书记指示批示和中央重要决策部署情况的机制，纪检监察组结合日常掌握的情况及时梳理，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报告。围绕公司党组推进川藏铁路规划建设和股份制改造两件大事，服务“一带一路”，实施供给侧改革“货运增量行动、客运提质计划、复兴号品牌战略”三大举措，推进京张高铁、京雄城际等重点工程，以及铁路承担的定点扶贫任务等，加强信息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集,动态跟踪监督。主要是看有没有行动、实际成效如何,具体方法是参与决策、点上调研、现场检查、约谈督促、协调落实以及查处违规违纪问题等,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重要决策部署在国铁集团落实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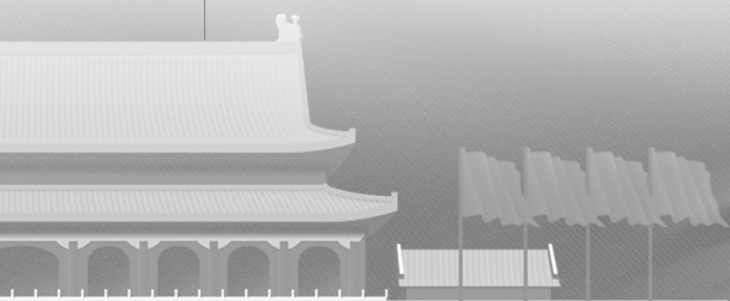
(二)深入推动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把巡视整改工作作为政治监督的重点任务,多次在公司重要会议上提出要求,并且纳入监督执纪的重要内容,对重点难点问题跟踪督办,对整改走过场的、遇到困难绕着走的盯住不放,对出现反弹的严肃查处和问责。

(三)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协助、督促公司党组两次修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具体办法。坚持对“四风”问题露头就打,对党的十九大后发生的问题,在量纪上起点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今年上半年,公司系统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77件,同比增长109.9%,纪律处分411人,增长86.8%,其中局级干部8人,处级干部142人。针对2017年中国国际现代化技术装备展览会期间一批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核查,共发现447人有违规违纪行为,给予

纪律处分131人。坚持对典型案例通报曝光,扩大震慑效应。

(四)协助公司党组搞好政治巡视。党的十九大后,公司党组建立了巡视制度,在派驻改革前巡视办设在纪检组。我们深度参与,协助公司党组高标准开展了三轮巡视,突出政治监督和政治体检,发现被巡视单位在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存在的诸多问题,其中违反“六项纪律”的问题线索1663条。推动完善上下联动的巡视巡察工作格局,各铁路局党委已全部建立巡察制度。做好纪律监督与巡视监督的协调衔接,巡视前沟通交底有备而战,巡视中严查快处形成震慑,巡视后压实责任督促整改。截至目前,三轮巡视的20个单位已立案310件、纪律处分304人;纪检监察组查处的多起局级干部腐败案件线索来自巡视;各铁路局党委巡察发现问题6000多个、问责600余人,巡视利剑作用初步显现。

(五)加大违反政治纪律问题的查处力度。对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移交地方监委立案调查的案件,同时立案审查违反党纪的问题,从纪律审查角度审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遵守和执行



世界人民大团结万岁

情况,并在审查报告中单列违反政治纪律的情形。在执纪审查中,既查立案前有无违反政治纪律问题,也看审查阶段对党是否忠诚老实。党的十九大以来,公司系统有37人因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受到从重加重处分,其中局级干部5人,体现了政治纪律的严肃性。

(六)努力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坚持抓早抓小,及时纠正党员干部中的苗头性问题,2018年以来公司系统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12474人次,其中第一种、第二种形态10953人次,占87.8%。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谈话函询工作的要求,并加大抽查核实力度,对函询结果按全年不少于20%的比例抽查核实。建立并动态更新局级干部的电子廉政档案;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廉洁审核关,2018年以来否定或暂缓提拔8人。督促公司各级纪检组织了解掌握本单位政治生态状况,努力做到对党风廉政建设状况心中有数、对“树木”和“森林”的关系心中有数、对领导班子中“不托底”的人和事心中有数。

## 二、持续保持高压态势,让搞腐败的人知道怕、感到痛

2018年,组织开展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处分决定执行情况“大起底”,对1211人处分决定执行不规范、不到位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对受到刑事责任追究、受到行政处罚但未作出纪律处理的2046名党员和非党员干部,依纪依规作出了处理,其中开除党籍541人。在此基础上,不断加大执纪审查力度。今年上半年,公司系统共立案2380件,同比增长72.5%;纪律处分1605人,增长39.1%。期间,按照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求,与多个省区市纪委监委联合开展审查调查,对多名局级干部采取留置措施。

(一)着眼于实现对腐败问题和人员的攻防转换,主动出去找线索。重点从七个渠道找线索:一是信访举报。二是巡视巡察。三是审计、人事、财务等部门的监督。四是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的专项检查。五是各单位纪检组织开展的专项清理,特别是针对各种“微腐败”问题的清理治理。六是案中挖案。把握贿赂案件“发散多元”的特点,深挖问题线索。七是研判民主生活会上领导人员报告的个人有关事项。通过以上办法,转换了攻防态势,并发现了很多有价值的问题线索,有的铁路局纪委主动发现的问题线索占72%。

(二)着眼于更加有效地减存量、遏增量,系统治理和解决普遍性问题。针对发现的典型问题,由点到线、由线到面,在同领域、同系统集中开展了6项清理整治工作。比如,针对某路局纪委发现的公务机动车加油卡使用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开展检查整治,共检查加油卡8.3万张,发现有1.7万张在使用中不同程度地存在问题,可认定为涉嫌违纪的金额1.3亿元。通过上述清理核查,不仅有效化解了存量,也通过警示教育、加强管理,遏制了增量。

(三)着眼于从源头上防控廉政风险,推动以案促改、整章建制。用查处的案例和发现的问题“说话”,督促公司党组和相关部门单位认真履责,研判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把廉政风险防控的要求与制度体系建设有机结合,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今年以来,公司各业务主管部门针对物资采购、机辆设备委外修等方面的廉政风险,督促有关部门加快推进物资采购平台建设,推进修程修制改革,进一步开放机车车辆配件市场,严格供应商信用评价等,从加强专业化管理入手,挤压违纪违规问题发生的空间。

(四)着眼于增强拒腐防变意识,加大警示教育力度。注意发挥案件查处的警示教育功

能,在纪检监察组网页上设立案件通报、以案说纪专栏,并及时公布公司系统立案审查工作信息。去年在机关警示教育大会上集中通报了29起党的十八大以来铁路领导人员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督促所属单位党委建立和落实好领导班子成员违规违纪问题专题民主生活会制度。纪检监察组参加指导了11个所属单位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重开。今年,专门汇编了纪检监察组查处的7名涉嫌职务犯罪领导人员的忏悔录,发给所属各单位和机关各部门。

### 三、把“牛鼻子”紧紧牵住,强化管党治党“两个责任”

一是督促公司党组。及时传达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部署要求和领导同志讲话精神,并通过提请召开公司党组会议研究贯彻措施、与公司党组书记日常沟通情况、通报监督执纪发现的典型问题、向公司党组成员批转有关信访件等多种方式,督促公司党组及成员落实主体责任。

二是督促业务部门。认真分析查处的典型案例和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通过在公司机关季度例会上通报、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等方式传导压力,督促业务主管部门落实抓系统的责任,拿出治标和治本的措施。

三是约谈“关键少数”。纪检监察组领导先后约谈所属单位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和领导班子成员270余人次,了解其抓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情况,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落实好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提出要求。

四是实施“月会商”机制。要求所属单位纪委每月向纪检监察组报告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

员履行主体责任、纪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监督责任情况等10项内容,特别是及时提供“活情况”。纪检监察组以“点对点”、专项督办、电视电话会议等形式点评指导,把压力传导到所属单位党委、纪委和每名领导班子成员。

五是督促所属单位建立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分析会制度。所属单位领导班子按季度或每半年召开专题会议,每名领导班子成员都要点出分管范围内值得关注的人和事,提出对策。每名领导班子成员的分析意见均记录在案,将来发生问题时作为倒查履责情况的重要依据。

六是用好所属单位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权。先后提任或交流所属单位纪委书记45人,在纪检系统内部提任纪委副书记5人。

七是加强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工作的监督指导。纪检监察组上收了正处职党员干部问题线索的处置权,所属单位对正处职党员干部问题线索的处置建议、处理结果均报纪检监察组审核把关。2018年以来纪检监察组对402名正处职党员干部违纪案件处理意见进行审核把关,纠正处理偏轻的45人,督办重点问题线索46条。同时,指导铁路局纪委上收科级干部问题线索处置权,对重点问题线索督办直查。

八是把监督执纪的触角向站段延伸。针对站段纪检组织聚焦主责主业不够、日常监督方式单一等共性问题,多次利用电视电话会议形式进行专门研究部署。先后组织召开10场共80多名站段纪委书记参加的调研座谈会,面对面交流指导,督促和帮助站段纪委找准职责定位。

九是严格实施责任追究。2018年以来,公司系统共有382名领导人员因履责不力、分管范围内发生严重违规违纪问题受到纪律处分,有36名纪检干部因监督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被追究责任。

# 井冈山斗争小史

□ 孙韩文



2019年9月24至30日,本人与宁夏纪检监察系统的48名同志共同参加了在江西干部学院举办的宁夏区纪委监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性修养专题培训班,聆听井冈山故事,领悟井冈山精神,受益匪浅,感慨良多,特以记之。

秋收时节起苍黄,  
湘赣边界举义忙,  
三湾改编称创举,  
党的支部建连上;  
重组袁王绿林军,  
茅坪茨坪是吾乡,  
三项纪律六注意,  
打敌必须自身强;  
宁冈会师力量壮,  
毛委员见朱军长,  
黄洋界上炮声隆,  
军民团结谁能挡!

德怀代远也上山,  
红色政权添臂膀,  
小井医院传噩耗,  
敌人会剿似豺狼;  
出击赣南闯新路,  
古田会议统一思想,  
星火燎原今日事,  
井冈精神放光芒!  
艰苦奋斗攻难关,  
我辈传承接力棒,  
国庆七十新时代,  
中华复兴在前方!

(作者系自治区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主任)

全彩印刷 | 全媒表达 | 全新体验 |

# 欢迎订阅2020年 《中国纪检监察》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 主管  
中国百强报刊·国家期刊奖百种重点期刊·纪检监察工作综合指导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AMI综合评价(新刊)核心期刊

**一册在手 尽览反腐风云**

《中国纪检监察》杂志是中央重点党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刊，于1988年10月创刊，由邓小平同志题写刊名，现为半月刊。近年来，杂志高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传递中央声音，解读高层精神，汇集各方信息，研讨业务工作，弘扬新风正气，鞭挞腐败现象，深受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和各界读者的欢迎，得到业界和各类新媒体的关注，成为党建和反腐败领域的权威期刊。

邮发代号：2-955 定价：8元 全年192元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扫码订阅

通联发行部电话：010-59598156 010-59598153 读者热线：010-59598132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2号 邮编：100053 网址：http://zgjjc.ccdi.gov.cn

## 中央纪委中国方正出版社 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内刊)征订单



要全文学习委领导讲话和文章找《党风廉政建设》  
要深入了解委机关工作重点和安排找《党风廉政建设》  
要深度参与业务探讨和交流找《党风廉政建设》

每月1期,16开,全年12期  
全年定价:126元(邮寄免费)  
征订截止日期:2019年12月20日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宁银新出管(金)字【2019】第0345号



#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 我们与**您**一路同行

欢迎订阅

**中國紀檢監察報**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1—0176

邮发代号: 1—204

全年定价: 336元

